

清鹽法志卷七十八

河東五

運銷門

商運

河東鹽法凡三大變自乾隆二十五年始舉富戶充商繼而五年更換繼又改爲長商積弊相沿滋擾彌甚至五十七年潞綱大敝不得已而裁撤運商將鹽課歸入地丁攤徵而鹽法於是乎一變課歸地丁似屬甚便其實難行蓋地丁有蠲緩鹽課無蠲緩愚民茫然而莫知吏胥因緣以爲奸且以無課賤鹽東灌蘆綱南侵淮岸亦於大局有礙行之十餘年弊孔百出至嘉慶十一年復行招商辦運而鹽法於是乎又一變復商以後課額愈重辦運愈難向以

潞鹽侵銷淮岸者今則淮北票鹽倒灌河東而商力亦愈困當事者調停於長商短商之間由招商而舉報由舉報而簽商弊遂不可勝言此咸豐四年所以有捐免充商之例而鹽法於是乎又一變矣彙而志之亦潞綱得失之林也志商運

乾隆二十五年奏准舉報富戶充商

按河東鹽務自順治四年御史朱鼎延始以招商分引為請招得商人張永盛等二十六年御史劉達又招商人馬興等二十三名至十年奉有鹽課不許派及戶口之旨御史劉秉政運使陳喆極力招商又招得商人董教等一百一十餘名自此商數充足引課皆有家而商承認而戶口之派累悉除惟是河東商數小力微或一家而有數十錠或一家而止有數錠甚且一商名而數人朋充者而無地方之坐商封領引勢不得不資小販以供運賣至康熙十八年池遭水患商乃大困二十七陸續招商包運極力調劑嚴以汰販寬以裕商三省引地陸續招商包運雍正

五六年間土販盡革厥後商之興敗無常大約無力者告退有力者自行投認俱由鹽政察核准充從無舉報富戶之說自乾隆二十二等年連遭水浸商人紛紛告退投認無人乾隆二十五年鹽政薩哈岱奏明在晉省太原汾州平陽等府屬舉報富戶充當人始視爲畏途矣

乾隆四十一年覆准河東招充鹽商雖有准其更換之例然並未定有年分原欲杜規避之端但閱時既久疲乏日多若非酌定年限招商更換必致虧課誤公應照晉省運銅之例招充鹽商亦以五年爲更換之期令現充各商先期自行舉報殷實富戶巡撫行查各府州縣詳覈果係殷實之人取具印甘各結存案俟應換時查其五年內引課無虧許令更換儻有故意停引欠課情弊嚴行追繳毋許貽累新商

巡撫巴延三鹽政瑞

齡等奏言現在各商多有承充年久者向來雖有准其更換之例並未定有年分原欲杜規避之端但閱時既久疲乏日

多而晉省殷實之戶一聞募商之信人視為畏途每致退縮不前臣等公同商議若非酌定年限招人商更換日久必致虧課誤公於商人生計亦大有累查晉省鼓鑄銅斤經歷二撫臣奏請以五年為一次採買銅斤招募殷商領辦行之例十餘年銅斤充裕商亦無苦累今河東商眾應請做照銅之例嗣後招充鹽商亦以五年為更換之期令現充各商照依向例先期自詳舉報係殷實富戶到臣瑞齡衙門咨撫臣行查各府州縣詳覈果係殷實富戶人取具印甘各結移存案俟應換之時查其五年內引課無虧者許令更換倘有故意在停引欠課之情弊嚴行比追完繳毋許貽累接手之商其現在承辦山西河南陝西三省引課各商共七十餘名容臣瑞齡逐一查明擇其經理妥善資本充裕者取具保結令其照舊承辦毋庸更換外其餘疲乏之商即分別極次與承辦之年月遠近再行覈實註冊行知該運使以次分年陸續更換且黑河既開產鹽日旺計五年之間可無賠累之苦即使稍有不敷數年後仍可復原於國課商力似屬有益

乾隆四十七年議准河東商人原定五年更換近因富戶趨避

充商情偽百出且鹽務頭緒紛紜富戶初膺其事首尾茫然

所有五年更換之例即行停止先就現商中擇其殷實者定

爲長商疲乏者令其歸業人數不足卽令所留之商公同舉報若所舉不實卽將引地派令舉報之商公同認辦並將引地分爲上中下三等配搭均勻鬪分掣認以杜高下偏枯之

弊

鹽政農起奏言竊臣於本年二月內抵任欽奉上諭以河東池鹽招商輪換聞有書役借端捐勒高下其手情弊不

可不防其漸並令臣嚴密訪查力爲革除其如何公平輪換致偏枯之處悉心籌畫妥議摺奏欽此竊思招商輪換不若僅由書役滋弊祇須認眞查拏設法防範卽可杜絕尚難於整頓近年以來該富戶等趨避充商情僞百出有報捐職官希圖規避有舉報一充者不諳經營盡此家財數衍五年以圖了事者有舉報一充者不願親誼牽扯弟兄姪者有在別省經營停業人藉稱無力此即行訟者甚有狡滿五年之限所舉接充之人藉稱無力此即行訟者甚有狡滿五年自揣難免消弭產業欲圖遷居別省者種種情弊不一而足通省殷實皆爲搖惑卽有奸胥吏高下其手藉端指勒亦各任其愚弄蓋行運引鹽全仗資本充裕方可轉輸不匱商鹽口岸甚多本商勢難兼顧不得雇用夥商鹽務頭緒紛紜富戶本非素習初膺且從事首尾茫然所用夥商亦以五年定限爲時甚暫一切苟且從事不復認真籌畫甚至侵漁浮

瓜期弊竇已及叢生即有一二悉心辦更蹈者甫屆該五年漸當一熟諳而充祇求無誤此目下確實情形也乾隆十年商較前任鹽臣衆神更爲竭蹶此目下確實情形也乾隆十年商較前任鹽臣衆神保以額商本未免不起商民爭執之漸即就彼時價賤奏請作爲定額商本未免不起商民爭執之漸即就彼時價賤奏請作力支持人買乾隆二十年哇地被水屢次歉收工本費多商力愈乏民人買乾隆二十年哇地被水屢次歉收工本費多商力奏明不加價二釐前任鹽臣西甯薩哈岱等會同三省撫臣先後盈不敷原本是以四十一以前新商不善經營愈多有虧折富戶五年更換之請也自是以後新商不善經營愈多有虧折富戶之例聖主諭令一切調劑數月以來廣諮博訪均稱除去年實無另布帛煙藥等項不有歸鹽課於地丁盡去商人聽民販賣譬如古至今鹽產最久乃銷地自能流通等語臣查河東解池自棄廢不用而商運久銷與菽粟同爲利國最良法又豈可輕易裁革今若不盡去商人聽民販運竊恐今日之私梟盡爲他時之官販不惟奸良莫辨稽察難週且以三省民販聚且集運城並無統屬將來其私售勢必奪奇壟斷把持病民不在

耕作農民既止爲販鹽之人陝西各撫臣而所食之鹽又屬貴價
流弊更無底止臣與河南陝西各撫臣而所食之鹽又屬貴價
自不便輕易更張惟是長商既不能支短商又形竭蹶受病
之由必有錢易銀兩相值並一切不雜費逐款自二十六年至十
年以前所有工本兩相比較無不倍增即自二十六年至今一
又已二十餘載而民間買鹽仍係乾隆十一年及二十六年
原定之價值以致日形拮据且自五年輪換招商之後本商
不善行運糜費固多商辦又係生手花用更濫賠累愈甚又
與四十一以前舊商承辦情形不同今若就目前計議止
擇富戶之是否力能充商趨愈難法以爲繼夫民無鹽則病
必消乏日多富戶日少愈趨愈難法以爲繼夫民無鹽則病
商無本則乏二者不可偏廢商即力因之昂貴勢所必養生
息百有餘年戶口日繁食用自廣物力因之昂貴勢所必養生
若不因時制宜俾商民交易兩得其平恐致膠執難行使此
受病該商等挾本行鹽既不能稍覓蠅頭以致膠執難行使此
盡家藏以供民食道自悉心體察此自乾隆二十一年辦池後與河
東運使暨在省司道悉心體察此自乾隆二十一年辦池後與河
歉收以後至今元氣未復從前撫鹽各臣始而酌減引額繼
又請借帑本嗣因仍不能行又改爲五年輪換而長商引額繼
之地無非竭在調劑以期商力展紓不足立法原日虧必除懇弊
必先清源現在致病之由在於運費不足立法原日虧必除懇弊

請有諭旨商人冀多起分色但利息前於小民多受一勘鹽池陵剝形一產摺
 奉加價始可人冀多起分色但利息前於小民多受一勘鹽池陵剝形一產摺
 鹽豐旺雨水調勻其澆曬農起將來與陝西河南各省會議
 當議減不准議增著傳諭農起將來與陝西河南各省會議
 時務不仰體旨妥辦等因仰見但目擊上惠愛黎元無微不至臣
 何敢不仰體旨聖心遵照辦理我皇擊情形若使僅為補偏救
 弊而不上天其致病之源究屬空言無補仍非長久之計合無
 仰懇皇上天恩俯念河東商力為三省民食所關按計虧缺
 商本量加價如蒙愈允所有乾隆二十六年請加之價作為停止先
 以裕商力如蒙愈允所有乾隆二十六年請加之價作為停止先
 就現令商中留擇其殷實者定為長商疲乏者令其歸業人請不
 足即令商中留擇其殷實者定為長商疲乏者令其歸業人請不
 而所舉不實者即將引地派令舉報為上商公認辦眾商均
 有責成自無妄報之虞並將引地分報為上商公認辦眾商均
 勻使竭分掣剔除並會同豫下偏枯之弊再行嚴申禁令督地
 運使竭分掣剔除並會同豫下偏枯之弊再行嚴申禁令督地
 方官勒具商無需索甘結由該州縣加結詳請咨部以憑商等
 自行出索商無需索甘結由該州縣加結詳請咨部以憑商等
 考如此一為調劑在該商人等仰沐殊恩可以永資輓運不
 致有誤民食即就民商人等仰沐殊恩可以永資輓運不
 始能食鹽一斤每斤加價二釐則年積少成一分轉輸不匱實仍
 屬有限而該商人每斤加價二釐則年積少成一分轉輸不匱實仍

與河東鹽務有部議又山西部巡撫農起等奏呈先於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內本部議覆山西巡撫農起等奏將河東商人停止五年輪換並將現商所留之商殷實者定為長所舉疲乏者令其歸業人數不足即令商所留之商公同舉報如所舉不實即等將引地派令舉報之商仍令該撫於年底取具行鹽州縣並將配搭均勻闡分掣認仍令該撫於年底取具行鹽州縣並將無案今於乾隆四十八年六月月初五日據該撫將應留應換在案舉各商姓名及行一鹽方分認行數造冊送部前來應分款覈覆該撫可也一咨稱河東鹽行三省每年共銷額餘引四實計八百六十八千三百八十一引六名除九十七引今將引地覈定上中下三等籤每籤以八名為率酌派各商自行均搭配分作五十三籤每籤在暢滯情形酌派各商自行掣認免致苦樂不均籤內遇有留商原辦地方雖已損益更動而留商情願貼籤認辦者搭配已屬公平似應俯順商情俾自交撫等語查該省行鹽地方原有高下搭配之分今既據該撫將現查情形酌派餘引數目均下搭配分籤不定名令該商等自行掣認均係遵照原辦有理應毋庸議其留商原辦引地既稱業已配搭公平該商等有願貼籤認辦者自應准其照舊承辦以交文內未據聲明應令該撫再行順昌認辦今因何作為官辦交內未據聲明應令該撫再行

查明報部一咨稱現商尉公世隆等二十六商或資本充裕或
 經理妥善均堪留辦其行益隆等二十一商或運消乏或
 本非殷實應即令歸業所有該商等尉世隆等地舉報八十名一
 籤覈計需得富戶二十四人據留商尉世隆等檄飭各商原
 籍士顯等二十四家分籤頂辦俱係殷實堪充並檄各商原
 籍地地方官即行差送來運接辦等語查尉世隆等三十六商
 仍取稱係資本充裕或經理妥善均堪留辦等語應准其定為長
 既稱係資本充裕或經理妥善均堪留辦等語應准其定為長
 辦商人消乏或本非殷實亦應如所咨准其即令歸業所有新
 舉商運人溫士顯等二十四家既據查明實係殷實堪充應令
 該撫即查將前項退不實引地均遵照原奏將引籤認辦仍取
 各結備查如所舉不實引地均遵照原奏將引籤認辦仍取具印
 公同認辦毋致貽誤一家資量分等次如尉世隆王恆泰陳甯
 究有厚薄自應確覈家資量分等次如尉世隆王恆泰陳甯
 泰等三商家道最殷認辦雙籤牛梁德全楊崑玉冀文和
 毛學溥景玉音程奉正邢德純沈兆宴白文敏等十商家道
 稍次認辦半籤其餘晉生喬宥原辦引地無多酌令引認辦一
 籤又舊商郭褒泰劉晉喬宥原辦引地無多酌令引認辦一
 名郭晉宥合認一籤如此分別資力而行庶辦一理俱得從容
 課運可免貽誤等語查商人資力而行庶辦一理俱得從容
 按各商分家道以一定咨稱留商多寡自屬厚薄不一該撫既
 定等次分別辦理以一定咨稱留商多寡自屬厚薄不一該撫既

者一分籤共計三十四名其雙籤半籤引地仍就配定原籤併
合分派並無偏枯之處將來設有事故應退者總以闕原定原併
籤作為定額即現辦雙籤之尉世隆等日後如告退所有一籤止
准將兩籤與新商公同闕擊不得任意指地求退所有一籤
引地將來如遇兩商並退仍寡數者不籤得毋庸再配至此
分配各籤間有格於口岸多寡者不籤得毋庸再配至此
有籤內派就餘引均照例隨時酌量撥等語查雙籤有今昔
異宜必須變通者仍照例隨時酌量撥等語查雙籤有今昔
原就各商現在之家道而定將來設有事故雙籤之家屬事
所必有今該撫請以闕定原籤作為定額雙籤之家屬事
一籤者將兩籤與新商公同闕擊之來設瘠留兩商並退
者仍可併作一籤自屬搭配公平可杜將來棄瘠留兩商並退
亦應如所咨辦理一咨稱擬留之商人俟接辦後取具保引各
結同四十六年報充現在擬留之商人俟接辦後取具保引各
地另配換取既定為長商自應將新舊各商一律取結報部以
年輪換今既定為長商自應將新舊各商一律取結報部以
重責成仍咨該撫按年取具一行鹽州縣並
需索印甘各結及商名清册一併送部查覈

乾隆五十七年議准河東課歸地丁撤去運商鹽聽民運

詳見
徵權

嘉慶十一年奏准河東鹽務已改歸地丁徵課現在潞鹽侵灌

鄰界仍應改還商運

初三月四日山西巡撫同興次欽奉臣於三月

屬四什布奏晉省大同朔平府及外廳並太汾等府所

年起在吉蘭泰湖內撈取辦無木植製造春及秋源未撈取

一查該不處積存鹽斤僅有八誤十餘省民食所關非細現已飛移之

阿由拉商行運速古派人經理等語此奏殊不可解向來定晉省池

口行銷迨將河東鹽課改歸內地聽省民間自販運遂無一定

以遂致有私越豫省楚不侵及淮鹽省而岸並又淮綱入節經古降私鹽

理令該督撫等嚴禁濫私越境在內地存積古鹽斤又多因查內地辦

拉善選之無經理一年以來並未撈鹽發運是越奸商地正極辦而阿

辦會此以時若為什布省民食起見自應即在本省或鄰境設法籌

斤商未倭什販入內地時晉省民亦未詳晰食現從前蒙古鹽斤

可既不能發運晉省該不省目越內當如何處辦並將來如何經
辦從前晉省將鹽斤所以改力由民運者皆由地方官於簽商中
事辦之戶勒索多端商民畏累以致鹽課之法現特派英和初議
下歸地丁聽民販運本非經久無弊之法現特派英和初議
齡赴甘省查辦舊案體察地方情形俟英和初晤熟商著將
同興一甘面詳查辦舊案體察地方情形俟英和初晤熟商著將
如何籌辦之或仍改歸商運之處會商妥議奏明候旨施行將
此諭令知之欽此欽遵仰見我皇上睿鑒周詳無微不至燭臣
跪誦之下欽佩難名查此會臣當於二月二十日接准陝甘
督臣倭什布錄奏稿查會臣當於二月二十日接准陝甘
各府將向來如何買食口鹽現在有無不敷民食之處確切
詳查因關外地方遼闊尙未據查明詳覆臣查山西池鹽本
係由商運運即蒙古一鹽斤入口亦定有限制迨後課歸地
池鹽聽民販運遂無一定口岸亦定有限制迨後課歸地
鹽人更復以充斥豫楚兩淮亦無從稽查總因池鹽已無引無課
撫臣馬慧裕籌議豫省私販章程欽奉諭旨豫省欲防私運
充斥莫若就晉省產鹽地方酌定運往若干不許額外多運
以杜私販之源等因欽此誠如聖諭不許額外多運即除弊
必先清源之意惟思池鹽既官爲定數始准運往外多運即除弊

無異臣已與兩司河東之道籌計審思此時若不將池後鹽仍歸
 商運終不足杜私販之源惟因鹽課改歸地丁以復商運必
 十有餘載舊商聚散不一貧富今昔不同今欲仍復商運詳辦
 須使商力民情兩得其便臣隨札行藩司河東道仍復商運詳辦
 因須籌畫萬全是以議遵即一面調齊應覈案卷並飛催藩司英
 和初彭齡會商妥議遵即一面調齊應覈案卷並飛催藩司英
 將大朔甯日各府現在陽一帶與英和初彭齡查覆心會閱澤州
 營伍後即甯日各府現在陽一帶與英和初彭齡查覆心會閱澤州
 具奏初三月二十日奉到硃批等會奏到竊臣英和初彭齡又欽差
 英和初三月二十日奉到硃批等會奏到竊臣英和初彭齡又欽差
 月十六日馳抵平陽府遵奉諭旨連日會同臣鹽非設官歷
 年案卷體察現任情形非禁水運不能限制口鹽非設官歷
 不能杜絕私販引界清庶免侵越伏查山西歸綏道屬五
 廳及沿邊之大同朔平兩府向例俱准其就近買食蒙古鹽五
 斤至太原汾州等屬四州縣向例因土食本地鹽仍納河
 東池鹽引課內惟岢嵐等十四州縣向例因土食本地鹽仍納河
 食蒙古鹽引課因土販過多乾隆二道八年經山西撫臣奏明
 令土販持引赴口探販買責成歸綏道就近稽查歲底造冊報
 部四十七年奉旨查禁蒙古鹽斤不許運入內地有礙一官引
 阿善親王旺親班巴爾以陸運所銷無幾懇請水運撫臣
 伊桑阿會議以臨縣之磧口鎮為界其磧口以下即嚴飭吉臣

其州鄉甯等處惟時河東弁實人各稽查引界不特越此蒙古鹽斤准
池售鹽課歸地鹽丁聽民自運而於蒙古鹽斤連也迨五十七年河東
聖諭無辦幾理若總責令良照法現水在運亦必鹽斤既無內地人代爲
積存特蒙古徒受奸民愚弄以符原制伏讀諭旨內地官引反虞
私梟侵灌自應停其水運以如馬君選故讀諭旨內地官引反虞
前未販入內地等省民人並不虞淡食仰見我皇上聖明睿
照洞燭無遺臣等不勝欽服卷查乾隆二十八年戶部議覆
山西並無藉蒙古鹽斤接濟之說徧查舊案惟乾隆元年向
任撫臣石麟咨查殺虎口鹽稅案內始准蒙古鹽斤銷於前
食土鹽斤不敷之後始行入口行銷拉善山沿已久似未便全行禁
蒙古鹽斤除大朔兩府五廳等十州縣應照舊例准在河口食
止應請除蒙古鹽斤之府五廳等十州縣應照舊例准在河口食
土鹽斤兼食蒙古鹽斤之府五廳等十州縣應照舊例准在河口食
村地方積儲由陸路行銷概不稍有水運直應下仍責成歸州
道督同該通判就近嚴查毋許稍有透漏是應食成歸州
縣准其陸運儘可驢馱車載民食不致缺乏禁其水運不致
盈千累萬順流直下引地亦可免侵銷庶於防私杜弊之中
至仍寓池邊柔遠之運銷而漫無稽查其侵越勢不能遏且徵鹽

課於有糧之民而錫美利於無引之販久以無弊連年淮商困乏
 池鹽私販日見充盈誠如聖鑒洵非公而一招商亦須慎選祇在
 嚴杜地方循吏舊章第簽商既報中戶及一切糜費悉從節省
 似尙不難辦理惟河東鹽正哇分網久現等事案關一切設官
 分職請引歸課修渠整牆正哇分網久現等事案關一切設官
 目繁道等官損益別應題易奏逐款覈辦務期酌萬全積
 督率司道等官損益別應題易奏逐款覈辦務期酌萬全積
 弊盡除商民兩便並務咨會陝西河南兩撫臣一體查辦外
 有緣由理合會銜恭摺覆奏再聲明三月初二日奉摺後
 引平陽府起程前赴甘肅合併聲明三月初二日奉摺後
 英和等奏會商河東鹽務情形限制口摺據稱詳查歷年案卷體
 察現在情形非禁水運不能限制口摺據稱詳查歷年案卷體
 私販應請查照舊例改商運第善斤祇准由陸路商行銷不
 運其河東鹽法仍舊改商運第善斤祇准由陸路商行銷不
 急切未詳議周而農起酌准全分後販入語地漸多善嗣
 斤自乾隆四十七年農起酌准全分後販入語地漸多善嗣
 五十年伊桑阿復一議請准其水運從售無從禁阻大形
 充斥迨至河東鹽課又歸地丁口鹽四出此水陸並銷大形
 爲鹽之害不可不先將此水運斷絕責令地方官在於河口
 所有阿拉善鹽斤先將此水運斷絕責令地方官在於河口

辦地方不善將真嚴查無一事視爲漏至河東鹽法五年更換之期地方官
窮此實時若仍勒議索賄商放任意致流弊自不若招商較爲小民受累無
定何改設章程酌至河東池鹽將同興改歸陝西後設撫
如議奏聞候朕旨降旨至河東池鹽將同興改歸陝西後設撫
晉省鹽斤缺少民食萬一不敷亦當早爲籌及或將晉省食
鹽地方近蘆東者卽食蘆東之鹽近兩淮者卽食兩淮之鹽
自漸處一充裕並著同興等詳細籌酌如有應與各該鹽政商
辦之處又同興奏言竊查運並河東鹽務前經司道遵旨會同彭齡知
初彭齡又疏請仍改商運並河東鹽務前經司道遵旨會同彭齡知
嗣奉諭旨以簽酌妥善之處著臣會同陝西河南撫臣定議如
何改議章程酌妥善之處著臣會同陝西河南撫臣定議如
奏聞請旨辦等因欽此臣當卽飛咨在河東河南撫臣詳議俟覆
到再行商辦臣查藩司金應琦前在河東道任多年地方情
形最爲諳悉茲臣與該司月來檢查舊案體察輿情悉心商
酌通盤籌畫伏思鹽務重商而招商必體察輿情誠使積商
弊盡除則利源大濬請小引趨銷以自無煩除弊誠使積商
既定然後設官歸課請引趨銷以自無煩除弊誠使積商
項工程繁費等項成本較重價較輕獲利本屬一切澆曬復
腳辛工程繁費等項成本較重價較輕獲利本屬一切澆曬復

不善正理往託人積弊調劑致率多而漫為商簽退縮不前乃
 為畏途種種弊竇久在聖明洞鑒之中茲臣籌議復商首以
 興利除弊為先務現在札飭太原平陽兩府傳詢從前舊商以
 令將先年充商受累之弊逐一剴切明曉諭俾知此予革
 除應調劑者准其調劑仍實逐一先行剴切明曉諭俾知此予革
 議之條非復從前舊行之例共使曉然於商前不受累為實
 期人之皆樂於從事第恐小民難於慮始祇知從前受累為實
 而疑此後不累為虛仍復存觀望若假手地方官吏勢必
 又蹈先年簽商故轍其流弊不可勝言臣與藩司金應琦悉
 心商酌惟有以舊商中之法可免官吏勒索之弊現擬先
 傳乾隆五十七年商招中之法可免官吏勒索之弊現擬先
 有家已充更換如人所舉不實仍為保商是問總期保舉更換
 新商承充更無如人所舉不實仍為保商是問總期保舉更換
 俱不經地方官吏之手則又妥議章程樂於充商從前地方
 俾充商者將來免得受累則又妥議章程樂於充商從前地方
 官吏賄縱鉅富捏報中戶等弊皆可禁而自除矣今將籌
 議招商辦理情形先行恭摺奏聞五月二十七日奉諭本
 日據彭齡奏到查訪阿拉善鹽斤不能輓運情形一摺並據英
 和初彭齡奏到查訪阿拉善鹽斤不能輓運情形一摺並據英
 商運事原一體招商擾累改歸地丁今籌議招商自較妥善
 鹽務從事原一體招商擾累改歸地丁今籌議招商自較妥善

現據同興奏稱擬先互傳舊商中之家道殷實者令其互保復
充其家已中落無人互保之商即令復舊商保舉新商
承充更交換俱不經地其自辦吏之手認語但商等事亦勢不
如民間交易私聽其自辦吏如認報等事亦勢不
爲經理一在彼官辦能留心查察日久難保不滋弊端況伊同
興金應琦在彼官辦能留心查察日久難保不滋弊端況伊同
扞人格難行且果能自踐其言是所稱難於慮始祇知徒爲虛語
受人累視人皆樂途現擬查明舊弊革除調劑先示諭共使曉
然以累人皆樂途現擬查明舊弊革除調劑先示諭共使曉
該省民人所以不願充商者自以鹽池產利細微古人賠累
之故今據英和等奏稱吉蘭泰池鹽獲斤後各處嚴禁內地民
拙出安向來不能撈取自馬君選獲斤後各處嚴禁內地民
人出安向來不能撈取自馬君選獲斤後各處嚴禁內地民
棄置無用豈不可惜爲今寡口莫將滯情古形因利乘便酌
一併招商承辦按照成多寡口莫將滯情古形因利乘便酌
劑之行銷總使此得需餘不足商人行之必樂從且前省鹽務大
彼之有餘補此之不足商人行之必樂從且前省鹽務大
私鹽查禁稍疏即有侵越口岸致礙官引之多方禁一體歸商
承辦則毗連地方皆有侵越口岸致礙官引之多方禁一體歸商
自無之越地亦屬一舉兩得但欲如此辦專司經理山西陝西
適中無之越地亦屬一舉兩得但欲如此辦專司經理山西陝西

係重均復任緒亦復心紛煩英和曾任軍機大臣初倭什布會任維
 撫今同興政以資經理其屬下應設官若干員一切衙署建置
 設立鹽課若干其從前改歸地丁應如何撥還若干之處均一
 廉俸等項需費若干其行鹽地界如何分劃定之便民食
 每年輸課若干其從前改歸地丁應如何撥還若干之處均一
 一詳慎以通盤籌久無弊章程初彭齡不係妨多住波旬不可不
 採輿論悉心酌覈古人善為要再馬君所為伊每年所獲之鹽其
 人本有心計蒙古人善為要再馬君所為伊每年所獲之鹽其
 自未必盡歸蒙古著英和等留心密訪查從前馬君選辦
 鹽時每年收獲利息若干其給與阿拉善王者實有若干得辦
 有準數以便將來酌量每年賞給若干俾資生計以示體恤
 至山西陝甘各屬民間均有向食蒙古鹽斤處所今吉蘭泰
 鹽池既成廢棄現在各該民人豈竟淡食又係何處一鹽斤供
 其食用亦應訪查明晰庶可洞曉全局從長籌議此一鹽斤著
 各該督撫查明先行覆奏將此各諭令知之嗣於十二年巡
 撫兼鹽政成齡奏言竊照河東鹽務復歸商運前已陸續招
 商五十家實者咸知踴躍公早在案茲查領運其舊商之中
 內家本殷實者咸知踴躍公早在案茲查領運其舊商之中
 雖認辦不量為變通是查明原認五十八家之措辦運本難十
 又認辦不量為變通是查明原認五十八家之措辦運本難十

三家分別頂充幫辦或令獨辦一日籤或令夥辦一始催令各收
擊易舉之效統以本年正月月初一日爲開運之始催令各該
商致期趕到領票擊於二月旬全行銷趕到領鹽開運計自須
延致夥商之家亦俱於二月旬全行銷趕到領鹽開運計自須
正月初二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新舊各商共擊過商情二千
一十名二起至三月十三日止新舊各商共擊過商情二千
因試辦三年始定鹽價一切陋規又俱革除無不仰戴天恩
感激思奮均非勉強從事臣職兼離務受恩最重惟有督率
司道等悉心經理隨時調劑催辦以
臻妥善仰副聖懷奉硃批覈實辦理

嘉慶二十四年覆准豫省引鹽改爲商運民銷

戶部議覆山西

竊照河東鹽務自嘉慶十二年復商以來承辦晉陝豫三省
引鹽當各商甫經認充鹽價未定銀價以平減是以踴躍經營
尙無賠累迨至十六年增加增運本旣引於前而後又值十
九等年歲稍歉銀價日增運本旣引於前而後又值十錢八賣
鹽易耗甚多課每兩折至三斤虧賠自三四一運至七八釐不
間折耗甚多課每兩折至三斤虧賠自三四一運至七八釐不
累日形是以舊商紛紛疲乏告退而新報之商人又各退
避不前若不量爲變通辦理實形掣肘現據河東鹽法道葉
汝芝以體察商情亟須分別調劑懇將豫省引地改爲商運
民銷課項仍由商完納分陝二省酌量加斤俾得稍紓賠累

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伏查河東鹽務情形與別省迥殊即
 省產鹽散在各場行銷地方即於附近配運且多係水迴程別
 陸運亦未有陸運途既遠成本太重繁費尤多現以賣錢一池
 之鹽俱係陸運銷日疲急須調劑但其中情形亦有不同自
 銀虧折過甚緣行銷日疲急須調劑但其中情形亦有不同自
 應分辦過甚緣行銷日疲急須調劑但其中情形亦有不同自
 偶有消乏之處成般仰懇之商接濟尙可勉力支持近因銀
 價增昂辦乏實形竭蹶仰懇之商接濟尙可勉力支持近因銀
 止其案每月引酌加五斤之處仍遵舊制俟銀價減允時奏請
 二省商力可以漸紓自運尤重鹽斤在途則巡省銀價更昂
 陸運至一千二百里運尤重鹽斤在途則巡省銀價更昂
 滋糜費抵岸則商地勢難兼顧不免規雇以商而辦有數處一
 處而設數店本商勢難兼顧不免規雇以商而辦有數處一
 辛工如租仍賃房舍舊用商承辦非惟力有難支勢必紛求退且
 尤甚如租仍賃房舍舊用商承辦非惟力有難支勢必紛求退且
 疲乏既久慮於課食有虧所關非細現在豫商情形非一待郎
 加斤可資調劑再四思維別無良策惟查嘉慶十一年待郎
 英和初彭齡奏覆河東復商應辦事宜案內曾有仿照淮地
 行銷江西湖廣之例以商運民銷為請經臣部以中州腹商
 慮其侵灌淮蘆並以鹽地廣延百里恐東人越境販私議未
 准行查豫省蘆鹽口岸南與淮北接壤東與蘆境毗連淮北

前因展限乙丙兩章摺在內曾請設立公店招徠水販售銷則經部覆准令其妥議章程在案是准北引地尙欲改歸民銷則無虞地小民亦充斥不可知蘆商本係水運價値平減凡蘆鹽一行之似亦役可以人等稽查至本鹽池雖廣延百里周圍設有禁牆平地委員巡亦役可以人等稽查至本鹽池雖廣延百里周圍設有禁牆平地之弊銷尤此可量爲心變通於自顧蘆源則無虞窒礙而承辦豫省各商只須運鹽在晉豫適中之地以待商販地近事簡本商儘可自須經理無須假手他人其各口岸公店房屋夥友辛工及地省各陋規均可全行革除約計每年省費不鹽務實可冀有節色至酌定俞允岸後飭令河東鹽法道妥議章程再行詳宜應俟奏奉俞允岸後飭令河東鹽法道妥議章程再行詳請咨部引地理等語臣等伏查該撫所奏河東鹽務其行銷因陝二省引地途較近運本稍輕從前尙可勉力支持近因銀價增昂引辦酌實形十蹶仰其懇援照等語臣等十二年增耗會經疏請加東增鹽斤疲即河東本處亦會乾隆四十二年請加耗鹽今河東商力疲乏當量爲調劑應如該撫所請令每引加鹽十斤免其加課一俟銀價更昂運商及辛工等項奏明停止又據該撫疏稱豫省銀價更昂運商及辛工等項

用度尤為繁重現非在賠累不支舊商紛告退新商不肯
 充課食有虧所關非細復以商運民銷為請臣等查河東鹽
 志載潞是河行南運鹽成程本較陝二千省為尤重亦以辛工等
 係陸運是河行南運鹽成程本較陝二千省為尤重亦以辛工等
 項繁費不支以致前侍郎英和初彭齡疏請商運民銷自屬
 實在情形再查從前侍郎英和初彭齡疏請商運民銷自屬
 臣部議駁原慮其窒礙逐一聲復所有鹽池請商運民銷等
 據該撫查明並無窒礙逐一聲復所有鹽池請商運民銷等
 糜費而紓及商力之民亦轉運如所辦各事宜均須酌定口岸
 運價以紓及商力之民亦轉運如所辦各事宜均須酌定口岸
 於商民兩有神益蘆淮不致侵灌據山西巡撫成格將該省
 妥議章程咨部核辦奉旨依議旋據山西巡撫成格將該省
 商運民銷酌定口岸商運價值冊稱晉豫適中各事宜歸造冊
 咨部經銷酌定口岸商運價值冊稱晉豫適中各事宜歸造冊
 州之會興鎮查晉豫兩省以黃河為界西偏之靈寶州
 氏內鄉四縣向係西禁門由靈寶口岸運發東偏之靈寶州
 洛陽瀍池新安鄧州唐縣新野豐陽偃師南陽召永甯登
 封郊襄城鄧州唐縣新野豐陽偃師南陽召永甯登
 裕州汝魯山浙川二十八州縣向由會興鎮發運原係兩
 處口岸惟查靈寶縣會興鎮東西相距僅九十里若靈寶
 口岸之鹽改由中禁門東發運查會興鎮與自運至靈寶里
 數既屬相侷又由中禁門東發運查會興鎮與自運至靈寶里

興鎮一處口岸至闔鄉有縣以鹽斤皮向由臨晉縣之夾馬口歸水運
到地孟津縣鹽斤亦間有以牛皮餽水運者今既統歸會
興鎮西銷若准其水運嚴行禁止等語查豫省闔鄉更慮侵
越陝西長蘆引地均應嚴行禁止等語查豫省闔鄉更慮侵
鹽斤向由靈寶兩處口岸發今陝州洛陽二鹽州縣向由會
興鎮發原係兩處口岸今陝州洛陽二鹽州縣向由會
該鎮一處運發既稱事道及簡便稽察津等縣水運所咨辦理仍禁
絕以杜侵越販私之弊發會興鎮酌減例價一名共計查本
六年定價零九兩三錢七分六釐共計成行銀五百一十兩分
銀五百零九兩三錢七分六釐共計成行銀五百一十兩分
九釐二毫今加攤歸公銀九兩共計成行銀五百一十兩分
三錢七分六釐此分九釐二毫內減去二釐二毫仍照費尚
擷節應於定價一釐一分九釐二毫內減去二釐二毫仍照費尚
一兩合制錢一千合算等語查豫省引鹽既定為商運較民銷
則商人止須運鹽至會興鎮一切辛工雜費等項均可較前
節省所有發酌減銀二釐二毫以現行躉躍價每斤銀一辦
九釐二毫內酌減銀二釐二毫以現行躉躍價每斤銀一辦
理至民販致妨銷地面應一册稱撫先示各州縣隨時稽察毋得
攪價售賣致妨銷地面應一册稱撫先示各州縣隨時稽察毋得
地丁之時並未由行鹽各縣招徠民販而民無淡食之虞此
次商運民銷相去未久該處民販舊章具在店口猶存先

查出此示曉諭商運可期踴躍爭先至發運何縣應聽以該廣招徠至等語
 斤發透漏等情縣雖令該聲稱聽該販自便但竟時無限制恐不免私
 販州縣之內不得任意侵越致妨起票恐該販資本大小不一
 辨官私查某縣民販若由該縣起票引地販資本大小不一
 轉增守候領繳之煩似宜委員駐劄會興鎮發給內者以
 給發照票四百里以內者以半月為期八百里以內者以
 月為期逾者仍照私鹽法以行免銷之語查此商運民銷
 課由商納引者仍照私鹽法以行免銷之語查此商運民銷
 稽核該撫請委員辦理至所稱四百里以內者以半月為期
 憑查核應如所議辦理至所稱四百里以內者以半月為期
 八百里以內者以一月為期後照票作何呈銷之處均未據
 逾限究由何人查驗並銷鹽後照票作何呈銷之處均未據
 分晰符成案查該撫空查明每車一冊稱引十道該例大
 角以符成案查該撫空查明每車一冊稱引十道該例大
 使驗一商引一角商人運鹽到地該地方官驗明裝符秤擊後
 截引一商引一角商人運鹽到地該地方官驗明裝符秤擊後
 角銷完後該商將去引呈交地方官截引均在陝州商運該州
 除照向例出該商將去引呈交地方官截引均在陝州商運該州
 再截二角以商繳不銷再到仍應照舊截明引由道截明某語查
 縣字樣今行以商繳不銷再到仍應照舊截明引由道截明某語查

銷過鹽引定例截去引發運此商運民銷該撫請照向再截
該大使截引二角外至發運行商均在陝州即令該州再截
之二均應稱所行議辦不到一地稱引仍應照舊澗池歸公銀一
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兩五錢五分五釐係屬餘利急公除項
今豫省引張一律銷自應按引均攤以昭平允每年撥
餉銀四千五百兩外餘之款該撫既稱引張係解赴河南等語
查唐縣等處應解歸公之款該撫既稱引張係解赴河南等語
應按引均冊稱設仍於每年專利查民販既案報部以憑
查覈商鹽斤亦聽其便惟恐謀利之徒或減價多寡均秤銷致
有何偏枯應令行商公舉明幹一二人按引之值或增或減
如有減價增秤等情弊公同立罰不違者稟官懲處等語查民
販等願買何商鹽斤原可各從其便但恐各商惟利是圖或
有減價增秤等弊亦不可不防其漸應如該撫所咨飭令行
商公舉明幹一二弊人按引均發售毋許偏枯仍責成委員
不時稽察如有前項情弊立即按律懲辦一冊稱每引分
省不加耗十斤宜照舊式給發秤錘查晉省載鹽出場每引分
爲兩袋即次俗名兩裝遇冬加五斤鑄法等語查晉省每袋
二斤半此加名斤應仍照加五斤鑄法等語查晉省每袋
出該撫既稱每斤引半此爲兩袋遇冬加五斤鑄法等語查晉省
錘二箇每袋加稱二斤引半此爲兩袋遇冬加五斤鑄法等語查

有照加增者即式鑄給秤錘仍令不時訪查如於官秤加鹽斤外再
 查各縣鹽秤向由該縣仍較準給發此一行商於公所交給河東
 道按照法馬給秤一杆仍發售次民販行銷家即由河東道按
 直不此爭執等語查商所發此民販行銷家即由河東道按
 免彼時爭執等語查商所發此民販行銷家即由河東道按
 對照例許斤兩各給以昭畫一仍另册稱三省行於縣均時較
 督銷之責銷今豫省既外商運民銷除晉陝兩省暨豫省之陝次
 照舊於奏銷後查辦外其餘俱毋庸議等語查豫省此
 商運民銷各州縣既無斤督銷之責自轉庸各州縣隨時嚴分
 民販究係銷州額引鹽斤應令該撫轉飭各州縣隨時嚴分
 稽查以杜透漏之弊其各該處接准引地者並令一併
 嚴行查禁一册稱咨明遵行日期查向新引者五月請領
 八月領回一切章程以本年九月月初
 請領新引為始等語應如所咨辦理

道光九年奏准停止豫省設廠分運

巡撫兼鹽政徐圻疏言竊

鹽自改歸民運後價增昂請於河南汝南陽三府州
 各設分廠一處將各該屬每年額銷鹽斤運廠發售並請將
 商銷原價每斤各加制錢二文俾得貼補經部議准行仍
 臣體察情形每斤各加制錢二文俾得貼補經部議准行仍
 臣體察情形每斤各加制錢二文俾得貼補經部議准行仍

東道韓文顯員分赴河南並遼州南陽各屬周知縣王四杰湯
若泌秦煜三顯員分赴河南並遼州南陽各屬周知縣王四杰湯
東道韓文顯員分赴河南並遼州南陽各屬周知縣王四杰湯
竟鹽市村鎮均昂行店舖無其缺壞遠鄉不員等查覆該
處從無淡食不虞其價所屬距會興鎮較遠每斤加增一
文至七八文不等惟南陽所屬距會興鎮較遠每斤加增一
至四省八文查准商銷至半倍有餘且從前商銷時八文較
之晉省最貴之價尚多至半倍有餘且從前商銷時八文較
短分兩撥和泥損益等語並據河東道稟稱鹽足商稱銷疲與
銷於居民毫無損益等語並據河東道稟稱鹽足商稱銷疲與
自改議全行裁革商力稍紓今若分設鹽廠責令輾轉販運
例均得全行裁革商力稍紓今若分設鹽廠責令輾轉販運
不惟汝南等處相距又貫地一切繁費通盤合算實屬賠
不貲且豫省銀價過昂又貫地一切繁費通盤合算實屬賠
累難堪從前運商紛承辦並據商人恆泰尉世隆富民而泰仍
不能經久實難孟浪承辦並據商人恆泰尉世隆富民而泰仍
馬德隆靳悠之後張恆履楊燠等來省環跪懇求以近年改
爲商運民銷之久張恆履楊燠等來省環跪懇求以近年改
銀七十餘萬兩商運商銷強以致力之拖欠不能若行添設
廠分售是仍令商運商銷強以致力之拖欠不能若行添設
所關非細商等俱有身家祇有懇請告退情詞迫切委係實
在情形臣思添設一廠必有一廠繁費加情以陸運維艱即使

每斤各加制錢二分稍資津貼亦無裨補臣職所以鹽政所轄
 各口岸本無畛域之分何敢稍存成見第添廠所以恤民果
 於民食久有裨亦不容該商等推諉然亦須兼量商力行之
 而於不能久卒非恤民長策况民食並未缺乏而徒使商力疲
 於轉運似非兩全之計查自嘉慶二十四年奏請復運民銷
 迄今已閱十載商民相安已久課運皆無缺誤今復遽議更
 張恐難期行之久遠與其窒礙於日後何若規畫於事前合
 無仰懇聖恩俯准仍令循照舊章辦理以裕商力而杜弊端
 四月二十三日上諭徐炳奏豫省引鹽五年改議
 舊章辦理一摺河東各商行銷豫自嘉慶二五年改議
 章程商運民銷原為調劑商力俾資辦運上年據楊國楨奏
 潞鹽改歸民銷以來價值增昂請於河南汝州南陽三府州
 各設一廠飭商分運發售酌加鹽價當經飭部議准行仍
 令山西巡撫體察情形務期行之久遠不致再議更張茲仍
 該撫委員赴豫省行銷潞各屬周歷挑查該處城市之村
 鎮均有行店舖廠其僻壤遠鄉不屬周歷挑查該處城市之村
 費並亦不致民食貴未缺而設商力轉難期行之久遠不致再
 虞賠累難支民食未缺而設商力轉難期行之久遠不致再
 銷引鹽之道恤民兼須商運民銷若果閭閻毫無損益而該商
 推諉既據該撫查明商運民銷若果閭閻毫無損益而該商
 改舊章以力轉商民相安運課無誤何先致復議更張著照所
 久且近年以來商民相安運課無誤何先致復議更張著照所

請仍照嘉慶二十五年議
定章程辦理該部知道

道光二十四年奏准商力疲乏恐誤課項令退商舉保殷戶試

辦三年

十四年巡撫梁萼涵奏言竊臣承准御軍機大臣字寄道光

務招商混舉官爲退朦派請飭查禁一摺據行文關提差役鹽商侯

本城招商混舉官爲退朦派請飭查禁一摺據行文關提差役鹽商侯

詐索多贖舉致居民逃往外境等語招商行鹽願應者方准

充豈容朦舉勒派藉端索詐致滋擾累著梁萼涵確切查明

如該商等果有混行人欺朦原及摺州縣等藉派勒索等弊即行

實究辦萬不可受人欺朦原及摺州縣等藉派勒索等弊即行

旨寄信前來臣遵人侯協山的無侯本城會之名惟查上年退

月間有介休縣商人侯協山的無侯本城會之名惟查上年退

批飭不准藉端勒索情事據實詳辦茲據河道確切查明有無

捏報混舉藉端勒索情事據實詳辦茲據河道確切查明有無

明候本城即係介休縣商人侯協山的無侯本城會之名惟查上年退

半籤引地近因鹽務疲累資淨盡於上年六月赴河東道

衙門具呈告退經前護道牛承查該商王道謙接辦屬實飭

據該商舉保汾陽縣殷戶王承祚王承翼王承道謙接辦屬實飭

未到茲奉前因復城家侯實已淨盡惟存房院兩處山鄉保族

鄰人等僉供侯本城家侯實已淨盡惟存房院兩處山鄉保族

頃陽不足償債委非捏飾原捐並據中汾州府查明王承林院待詔實現
於本年二月內進京加捐王承謨向在直隸一帶生理並
因聞報商逃避該縣亦無藉派勒索情弊等情咨經藩臬兩
司會詳請奏前來臣查介休縣商人侯本城既據王承道查
明家道實已消乏自難責令充商其所舉接辦之河東等查
既報捐郎中等官其為家道殷實並非臆混舉保可知且
屢經飭傳未到亦無從押勒詐贓是該御史所奏自係傳聞
之誤惟臣查招商行鹽願應者方准應募充法者為至善而試
辦等語臣查招商行鹽願應者方准應募充法者為至善而試
今昔情形互異勢難拘泥舊章不能輕量變通以充商權宜
之計河東鹽務從前池鹽旺產成本既輕銀價又賤充商者
藉資獲利是以招之價漸長百姓多畏縮不前道光十一年
池被水鹽價增昂銀價漸長百姓多畏縮不前道光十一年
益昂車驟斥官費無不倍增各商承辦至一千五六百文加
以私鹽充斥官費無不倍增各商承辦至一千五六百文加
千兩一籤則告退須每屆封課之時比責監追之厚薄不一猶不盡
則一兩一籤則告退須每屆封課之時比責監追之厚薄不一猶不盡
積欠累累是以上年及本年奏銷臣兩次奏明蒙恩准展限
實勢處於無可如何此等疲乏之商勢不能准其告退展限
慮無人承充致誤課項不能到令者復戶多方規避百計畏累
往無承充致誤課項不能到令者復戶多方規避百計畏累

惟諉不肯具結認充此時若家私泥成無法願之應者方將來認告退小之民
引地永無應募之人故於提實到之情形也不能不曲爲開導二年令
認充此近來河東鹽務之實苦無良策去年春間臣查閱
任時見此數十商人聯名爲補救極言伊等賠累之苦力不能
鹽池時有數十商人聯名爲補救極言伊等賠累之苦力不能
支懇求減引非課臣當將該商等傳至行次而諭以爾等苦
況執事者並非不知惟現當度支孔亟之時不於鹽斤加價
已屬上格外鴻施爾等爲無天良何忍再言減引感課自
當設法辦理勉圖報效方爲無負天恩該商等頗知引激多
垂淚默然退商之人必國家藏富於民始准告退亦覺有乖
留其有餘若充商之思必令家賞蕩然始准告退亦覺有乖
政體當商畏東道確查各商如行試辦三年願充告退又恐
所舉之商畏東道確查各商如行試辦三年願充告退又恐
部更名作爲正商或力有未逮商亦令更舉之商接充不如此
理庶幾乏商尙有告退之期新商亦有更代之商或充不如此
爲畏途而國課民生兩無貽誤矣至此後該商等如果仍有
報疲累混行舉保以及州縣等藉端派勒需索等弊仍當
嚴飭河東道確查究辦斷不敢含混瞻徇有負聖
主體恤商人之至意六月十三日奉旨依議

咸豐二年奏准河東留商改票引由商銷票准民販責成現商

按照原領引數請票招販納課掣鹽
欽差戶部侍郎王慶雲

巡撫兆那蘇圖查辦河東鹽務抵省後當將馳赴運城通盤籌畫

緣由恭摺奏聞先後詳求利病竊疑河東鹽課既係一年清查

案卷一而延訪官商詳求利病竊疑河東鹽課既係一年清查

款之何以稱為不疲累者異口同聲及緣河東本係商情之渙散

情則李代桃僵有梁萼涵請改短商三年更舉至二十餘商者有

縣之勉強充當又復苟且支吾指期告退名為顧課實則究百

弊叢生於是富戶多有棄廬墓挾貲財而紛遷徙者此復

兆那蘇圖所以深嫉舉商之弊而有改行長商之請也茲復

仰蒙恩命會籌經久之方臣等伏思政在養民為今除之計安

民業必先寬商累現商不疲乏告退則舉商之弊自除而國安
費之正多亦可在運腳之重官鹽既貴私販一乘間之鉅一在浮
法以二百四十斤為一引一百二十商從前鹽價平九時每名不
一籤行鹽者日運商曬鹽者日坐商一貪賣無課之私牟利得價
過值銀三五兩乃錠年以來坐商一貪賣無課之私牟利得價
值囤積居奇其哇地錠年以來坐商一貪賣無課之私牟利得價

及在三倍運之商安貴至不一困河東鹽行三省文武大小衙門一切
公由私散商應名目送者亦歲不可枚舉更有總商二十六萬餘兩日
攤由歲課六引十餘萬之半官吏視爲應得數十兩至百餘兩東
及由陸運引重致遠腳費繁多每名自數十兩至百餘兩東
鹽由歲課六引十餘萬之半官吏視爲應得數十兩至百餘兩東
購一引地定價已久不容增加用引地愈遠民食愈艱沙短秤民間
務公同商酌輕鹽本必先定池價革浮費必先會晤以法減運
不疲累以商致輕鹽本必先定池價革浮費必先會晤以法減運
腳票先分後口岸並將立無弊而行之寓可久蓋引有專商在留商
改票先分後口岸並將立無弊而行之寓可久蓋引有專商在留商
定有常無虞短絀查向來坐商擡價總引以缺產爲詞臣等懸課
項有常無虞短絀查向來坐商擡價總引以缺產爲詞臣等懸課
歷鹽池見其地面寬廣鹵氣醜厚即雨暘偶有不齊哀多在
寡總足數五千六百餘名之額鹽貴之病實不在缺產而在
走私工擬定外儘有一盈餘不許居奇擡價並令坐運以次遞減
坐私工擬定外儘有一盈餘不許居奇擡價並令坐運以次遞減
法互相稽察遇有錠票私官爲懲辦但使鹽不旁流則池價常
平而商鹽自足其錠票私官爲懲辦但使鹽不旁流則池價常
總期成本減輕以敵私而衛課至出鹽行各地方官吏遠
費無成出自引商今既改引行票即令各商逐款開明永遠

勒石示禁並以另籌公用一款每票一張徵銀七分有奇隨
 課收發以爲管鹽衙門辦公之用此外需索分毫官吏總商
 皆坐贓科罪其稍爲變通以歸簡易而防弊混再查河東鹽仿
 照兩淮票法稍爲變通以歸簡易而防弊混再查河東鹽仿
 河鎮爲發地歸商銷自嘉慶二四年改爲商運之民銷以會
 興鎮爲發地歸商銷自嘉慶二四年改爲商運之民銷以會
 設立口岸然後發興隨地銷售商人自行運亦從其便互攬越鹽
 到省官吏浮費銀二千餘兩腳房租辛工等項數千兩惟所
 商既多即令一律售賣淨鹽再有攬沙短秤者嚴行究辦惟
 廉販同知通判戶衆多恐有夾私漁利應由懲辦兆那蘇圖遴
 兼寓全綱就之法此鹽價比較節省銀三章程八九萬兩設遇
 河東全綱就之法此鹽價比較節省銀三章程八九萬兩設遇
 收池價更減口岸亦可省費除酌留公用外實裁銀三十萬餘
 兩其改立口岸亦可省費除酌留公用外實裁銀三十萬餘
 七十餘萬兩向之賠累者轉獲贏餘從此得人或坐商頂力不
 疲不至告退即間有事故歇業者或運商歸併或坐商頂力不
 二者無臣等復集坐運各商按一籤四辦十餘人再加講求保
 商流弊臣等復集坐運各商按一籤四辦十餘人再加講求保
 以變通辦法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不妨據實稟明該商人等
 鼓舞歡欣僉稱具有天良感激朝廷德意並願將現停商人半

活引四萬三千七百五十道一併改運銷銀仍交萬餘兩茲
千二百六十三兩餘萬數一併交臣等公同察看所復之數
較新章裁省七十餘萬兩之數併數不及十分之一於商力並
妨礙應准復還原額並據各章程分列十四條另繕清單十
五日報省謹將會籌擬改各章程分列十四條另繕清單十
呈御覽以來從無商之弊宜永遠禁革也河東池鹽自國初招
商分引以舉富戶之遠說乾隆年間鹽臣薩哈岱奏
請在晉省舉報富戶充當人始視為畏途嗣改爲五年更
百弊在叢生經前撫臣農起奏請更定長商六七十而換
改速至道光三年名爲短商乃行導涵及舊商告退十餘
將新商試辦三年名爲短商乃行導涵及舊商告退十餘
商其到官營免者尙不在此數內富戶不諳鹽務全憑商夥
經理浮冒侵漁本商因試辦久甘受其愚比及三年祇圖
脫身隨意舉報被舉之戶多方規避或賠課免充或挾貲遠
遜遂至一商告退通省騷然臣兆那蘇圖所以有改復長商
之請蓋運商受病之源不在承充之久暫而在一日不除累
茲臣等奉命來晉疾苦本愈輕從現擬留商儘有贏餘裁去
攤減而定池價銷成愈輕從現擬留商儘有贏餘裁去
因他故歇業者藉口告退希圖拖累他人者概不准行惟間有

撫者無門人方再准各告退所領運引名或由均商歸併或由坐商頂所
 二加無多引課亦歸有著其從前保商簽商之弊應請永遠禁
 革以安生引業一引行票宜責成現商領票招販納課掣
 鹽也查引則由省銷辛工其餘運赴岸車驟腳於引者在官則省
 浮費在商則省辛工其餘運赴岸車驟腳於引者在官則省
 以輕成私計自應明定章程為商人自困之良圖非為商人
 脫身之計自應明定章程為商人自困之良圖非為商人
 為始商人領票按原領數限期赴道請票即將該商於
 某坐商某哇某料第幾號配定青尖鹽若干名即將課項封
 足由監擊衙門督同庫官彈收將票先截第一角方准掣鹽
 鹽到禁門場官覈對鹽票相符查無夾帶再將一票截第二角
 由該商押運到店將票收帶以憑沿途照驗發到口岸將票
 呈交口岸委員截第三角按限申繳其途或發販到口岸或由
 商人自運均聽其便遇有各商販滯互相舉發運赴暢銷其各
 售賣人如有夾私影射等弊各商販滯互相舉發運赴暢銷其各
 商名下應交票課每年自二月一起截至九月止責令一掃數全
 完不許絲毫蒂欠違者參追一月三省公私浮費宜一掃數全
 除也鹽務陋規二千例禁現查運商呈出底帳每商名下各
 引地浮費自一千二百兩起至四千五百兩不等前歲
 臣兆那蘇圖會經奏裁十分之四甫經奉部覆不准成事將通網
 覈計所費不下十餘萬兩廳攤尚在經外實屬不成事將通網

念歷仍有責成現商領一任地非一處應請從寬免議茲既改引
行票仍受應嚴申例禁所有商人向交浮費無論何衙門何
項前授一概革除不准再有絲毫勒索各該管官吏及行
鹽各地方文武兵役違及地方發覺棍刁難訛詐再受商人過
沿途關津文武兵役違及地方發覺棍刁難訛詐再受商人過
指明稟究從重懲辦地方官不為申理該商販徑赴巡撫
衙門控告問實嚴參地方官不為申理該商販徑赴巡撫
城爲三嗣因把持漁利向置商廳各商將綱總名目革除另點
充綱總三嗣因把持漁利向置商廳各商將綱總名目革除另點
值年司各商輪流辦現查商廳每年運鹽正商五六萬兩
至十餘萬兩之多任意冒銷已概見且運鹽正商五六萬兩
無幾人自蘇圖查明河南會興鎮串營私大業爲衆商之害前
歲臣兆那蘇圖查明河南會興鎮串營私大業爲衆商之害前
輸流三省各河東因有承辦事件擬擇公正殷實者三家定爲
值綱三派各河東因有承辦事件擬擇公正殷實者三家定爲
概革除運城商廳應即裁撤並責成以清弊竇一池知鹽督率
各商從新整頓不准再有廳攤名目以清弊竇一池知鹽督率
酌中定價以居奇也往有商無轉輸之勞澆曬少囤積待應公
平交易乃近年以來往有商無轉輸之勞澆曬少囤積待應公
漁利賣私現在池價每名賣至一百餘兩之多運商本賠累實
由於此雖產鹽豐歉容有不齊而將贏補絀澆曬運商本賠累實

大相懸殊前歲臣兆那蘇圖會經定價三等奉行尙未畫一
 現在臣等會同訪察傳諭坐運各商令其酌中定價不准任
 意取贏據各坐商結稱有白鹽價至貴不得過六兩青鹽各
 至貴不得過四十兩如誤曬居奇願甘承罪哇地入官各價
 等語應令河東道隨時查城商夥往後有串通再行藉詞昂
 運商呈官懲辦再查運時商夥往後有串通再行藉詞昂
 攬和硝土知情及口致官鹽滯銷殊堪痛恨有應責成河東
 率監掣同知弊各口岸委嚴切稽查如前項弊端即督
 該商夥並坐商盡辦法究辦無所謂銷價也迨以後坐商實
 坐商治哇曬鹽兼辦法究辦無所謂銷價也迨以後坐商實
 之力三省引地皆由運商包運乃日久之弊以實不為坐商工
 本每錠出給銷價銀二兩四錢乃日久之弊以實不為坐商工
 將錠票典與他人交將銷價作爲利息並與曬無關是坐
 商祇管賣鹽並不交課既得鹽價復得銷價轉典漁利而運
 商一重體刪名之費雖各商節典裁減所省無幾今既查明其
 應一重體刪名之費雖各商節典裁減所省無幾今既查明其
 失業當即傳問各商據結違者立銷懲處亦補救弊之嗣後
 仍責成河東道隨時稽察違者立銷懲處亦補救弊之嗣後
 助也一哇地無地租稞宜申明舊章以防流弊也河東鹽法
 商有哇地無地租稞宜申明舊章以防流弊也河東鹽法
 哇夥商蓋不致以罔利壞地哇故租稞無嫌配運市棍串通
 合夥商蓋不致以罔利壞地哇故租稞無嫌配運市棍串通

哇犯收曬以入致官場人坐日昂遇乾隆四年十七年商屢嚴私租在河東之
 禁地租稞流弊更甚於前夥租者按年輪曬把持誤成河東道
 者盜盜查禁及現在已屯私各弊令予懲辦嗣後坐商無論租再
 把持力誤公禁及現在已屯私各弊令予懲辦嗣後坐商無論租再
 典賣總須歸運商及同哇夥商管業不准市棍串通承買承
 佃以賣杜昂須歸運商及同哇夥商管業不准市棍串通承買承
 律治罪代正一覈定科則以輕成本也現在改引票行則應將山
 陝豫額代正一覈定科則以輕成本也現在改引票行則應將山
 西潞以澤節省改照河南通引銀五錢銷公之例每引銀五分
 零加引銀七分零統覈改每票成銀一兩五錢至一兩六錢零
 每引銀一兩七錢零統覈改每票成銀一兩五錢至一兩六錢零
 零至引銀一兩七錢零統覈改每票成銀一兩五錢至一兩六錢零
 較從前銷路暢而獲利多矣但當實心經理非惟不應令賠
 累自必銷路暢而獲利多矣但當實心經理非惟不應令賠
 照新章於領票後酌量安設運庫方准赴場擊鹽母任遲延
 一 新章於領票後酌量安設運庫方准赴場擊鹽母任遲延
 商運民銷今鹽三斤十年商民在河南現州之會與鎮設山口岸分
 路發販迄銷今鹽三斤十年商民在河南現州之會與鎮設山口岸分
 應辦設立口岸以便招徠定除河南將應設鎮照舊地方議呈請
 覈辦設立口岸以便招徠定除河南將應設鎮照舊地方議呈請

仍從省三十四處向有永濟四處之下馬口夾運馬口繁重河自應妥
 為分設蘇州澤潞安陽三府霍絳二州三省口岸均應由
 臣兆那蘇圖委員察看適中地方設立以上各口岸應
 派委同通州縣一員分駐池蒲解兩府各州屬將鹽票呈交
 角按限申繳至山西近池解兩府各州屬將鹽票呈交
 運城兩處立池透漏宜嚴行巡緝也引該縣改票角申繳以歸
 簡易一處鹽池透漏宜嚴行巡緝也引該縣改票角申繳以歸
 必先禁號商計堆私擔為正本清源於未成料積弊或預有先
 必賣之號商計堆私擔為正本清源於未成料積弊或預有先
 小賣之號商計堆私擔為正本清源於未成料積弊或預有先
 通新鹽夾積成料之內種種弊端不可枚舉應責成河東道
 嚴飭各場員於每年盤鹽歸料之時將新收細丈量河東道
 冊報該道覆飭丈坐商出報少連環保結一衙門存案九家先
 二月興工即覆飭丈坐商出報少連環保結一衙門存案九家先
 首徇隱連坐有能破獲者將鹽充賞開曬以情後該道分
 場員駐池督曬以產鹽之盈絀定督賞開曬以情後該道分
 示勸懲外當飭三巡檢督率弓兵巡役按段巡緝以重防扒越
 圍牆以懲外當飭三巡檢督率弓兵巡役按段巡緝以重防扒越
 走私等弊如查緝不力兵役責革本管官載或用船近池村莊
 多有匪徒設立私窩勾引販賣或乘夜馱載或用船近池村莊
 多私等弊如查緝不力兵役責革本管官載或用船近池村莊
 及新立池文私鹽宜並行嚴堵絕也查河東引地周一圍三省千餘地

里東與長蘆南與兩淮西與花灘之池接壤處適北則有口侵鹽蒙
鹽而吉蘭泰之私沿河直下蒲灘私地處適中尤有易口侵鹽灌
爲害不可不設法堵絕經臣等親赴蒲灘察看情形除協飭該
管府縣並遴委幹員分駐鹵不許擅離有各堆土開池歲自二月
起至八月止分駐二灘查鹵氣最旺之處設卡房每歲時拏二月
如卽由臣後兆那曬果能堵絕將該員弁酌量獎勵二年著有成
效卽由臣兆那蘇圖奏明拔補其吉蘭泰私鹽以水運爲大成
宗由臣兆那蘇圖直訪上遇有河船夾帶停泊售賣卽行稽查
不使用船筏順流直下遇有河船夾帶停泊售賣卽行稽查
究懲至今改立新章從前因淨如再鄰私侵越卽係各州
縣有心故縱一經發覺立將該地方官按律參辦再現在分
立各口岸過載一換馱過河渡口應嚴飭該地方官派員
弁隨時隨地實力稽察夾私影射等弊有犯必懲其官稟過
境驗明印票刻卽放行儻有留難索詐等情許該商販稟究
無論商販兵役人等一如半訪得窩告捕私鹽准密稟該管官
所獲鹽斤一半充公一半賞給窩告捕私鹽人州縣委員有能查辦
拏至五萬斤以上者酌量獎勵儻怠惰失察差役徇縱以
私充官滯卽將該州縣照例參處委員記過停委如嚴密
查緝各固藩籬似於三省凡管鹽不無裨益徵巡一另籌公稽
實支銷也河東鹽行三省凡管鹽不無裨益徵巡一另籌公稽

各有承辦事件茲既將通辦浮費銀且此外尚有餘餉津貼以
 除若不量為籌款不足資辦公費此六萬餘餉一概裁
 及營兵薪水各項向不作正開銷皆取資於公費臣等公
 商定按綱徵銀五萬三千三百餘兩每引均攤不過七分有
 奇隨同正課由河東道酌擬某處給銀若干款應京餉所
 列款目每年由河東道具詳如數分解儻遇撥解京餉所
 津貼應照河餉解費按一引分派隨課封交總不得另生枝節
 以示體恤而昭覈實
 豫引鹽劑案內陝二百四十五斤嘉慶十二年合鹽三萬斤
 奏請調劑案內陝二百四十五斤嘉慶十二年合鹽三萬斤
 免其加課河南省改爲商運民銷仍照舊每引二百四十斤
 每名止得鹽二萬八千八百斤茲據該商冀六成等稟請照
 山陝二省成案一加鹽十斤等公引加鹽十斤在改引爲票山
 陝與河南係屬一律辦理其每引加鹽十斤在改引爲票山
 萬斤之數免其加課但加斤之後商力更裕所賣鹽斤不許
 短秤攙沙以便民食儻有前項弊端即將該商人從重治罪
 項一雍正四年省人范毓積承辦西潞澤二府等引地得有餘利
 於正課外交節省銀二萬兩與銷商唐歸公一項攤入通省
 正課中嗣河南改爲商運民銷所有歸公一項攤入通省
 封納茲據潞澤二府商人曹七合等稟請仿照辦理臣等復
 查潞澤二府各引地運商腳較繁且前項銀兩係相沿交納並

非現再商節省應准其歸入山西本商省人按引分攤而行昭也
允一等將河東煎鹽向不藉河東鹽爲民食省南例銷河東鹽
臣一處間有貧民刮煎食地與兩界陝西引地與其
西引地與長蘆交界南引地與兩界陝西引地與其
馬池交界從前河東本重價昂民食私容或不能盡禁則今
成本減輕商買圖利自必價平鹽淨若再任聽鄰私侵越則今
地方官查禁不力之咎更無可道然臣等查河東私鹽患在
肘腋者尤莫甚於蒲灘而吉蘭泰與蒲城灘次之蒲灘在蒲
州城外南北二段舊係河灘商呈請代完糧賦盛荒廢不耕
失業貧民因而私曬經河東商呈請代完糧賦盛荒廢不耕
又兩次按畝私貼銀一萬三千一百餘兩歷年由永濟縣散
給原於禁止私鹽中一萬體恤貧民之意茲臣王慶雲臣聯
英於運城查辦該處長約百里自數里至十數里蒲州連日
歷二灘勘得該處長約百里自數里至十數里蒲州連日
中條山麓頭常有熟田西臨黃河地皆蕪廢其鹵氣最厚者南
則夏陽獨頭常有熟田西臨黃河地皆蕪廢其鹵氣最厚者南
多係熬鹹池不能曬鹵鹽之地並訪知二灘私曬必先期掃
成堆熬鹹池不能曬鹵鹽之地並訪知二灘私曬必先期掃
荒地之中堆池面形迹尙存詢據各村耆老鄉約僉供近
日實無私曬此語殊難憑信斷不可嚴申禁令應由臣兆

那蘇圖嚴飭蒲州府及蒲州口協督率文武員弁嚴切稽查
 有私曬立拏究辦其土堆池口無論新舊勒限一律剷平並
 責成永濟縣於散放津貼一家私曬將闔村津貼之銀先期
 各村民出具連環保結一私曬如循諱匿情弊不予參
 給仍不時密查該守令將外例准接有因循諱匿情弊不予
 處至吉蘭泰鹽產自口外等接有因循諱匿情弊不予參
 用大船勢亦不順直下莫思大河溜若建領疾於奔馬即
 設巡船勢亦不順直下莫思大河溜若建領疾於奔馬即
 仍遵舊例由陸運入邊三貨船不遇私鹽帶省黃河實
 岸即與秦豫分界必須省不貨船不遇私鹽帶省黃河實
 力查拏且吉鹽及鹵池地屬於陝省私鹽出沒並秦豫與鄰
 又訪得蒲城灘及鹵池地屬於陝省私鹽出沒並秦豫與鄰
 省交那蘇圖時有售私應請旨飭下陝西河南各撫臣會同
 臣兆那蘇圖妥議章程和衷共濟督飭各所屬文武員弁乘
 此新章認真查禁遇有破獲即予按律究辦以仰副聖主整
 頓新網之至意再臣等前經會同山西巡撫臣兆那蘇圖籌
 辦票內擬定一新章係十條業已恭摺具奏茲復逐款內有公
 則條內擬定一新章係十條業已恭摺具奏茲復逐款內有公
 而無銷價兩相抵算所有山西河南二省成票每銀又銀止
 一兩六錢零陝西省成票每銀五錢零又銀止
 潞澤全復活引通綱以攤算每票引止應徵銀八分零
 今以澤全復活引通綱以攤算每票引止應徵銀八分零

請更正除咨山西巡撫遵照外理合附片陳明戶部議覆
欽差本部左侍郎王慶雲等會奏通籌河東全局酌議留商
改票先課後鹽章程一本日奉諭前因王慶雲聯會同山
西巡撫兆那呈覽圖奏交通戶部妥議具奏該部逐條覈明
鹽章程開單呈覽當交戶部妥議具奏據該部逐條覈明後
分晰議奏如永禁簽商以省拖累責成改票以期暢銷革
費禁攤派以杜虧絀定池價減銷價申明畦地租稞舊章以
免流弊覈私科則以輕成用酌加鹽斤及潞澤節省銀兩歸
堵引地之私售另以籌公用酌加鹽斤及潞澤節省銀兩歸
通綱完辦各條既經該部悉心籌度分別准行著即照新定
章程妥爲辦理整頓該部總裁費緝私爲別弊著大端裁費
恐坐商罔利售私必應緝認真巡緝不官員之責現在池價
務盡不得名去實留緝認真巡緝不官員之責現在池價
該撫等當飭屬力除積弊恪守新章無成效即著指名參辦該
官商等有敢於阻撓廢格以致辦無成效者著指名參辦該
稍徇隱文片奏查實私穢堵緝嚴禁侵越各等語著山西巡
飭地方文武員弁實力稽查嚴禁侵越各等語著山西巡撫
應不分畛域認真查緝並著陝西河南各
巡撫會同山西巡撫妥議章程奏明辦理

咸豐三年奏定捐免充商之例

三年學士祁寯藻奏言竊照咸豐

奏遵議哈芬條陳河東鹽務一摺並請派大員前往查辦等語著派朱鳳標尙未前知嗣於十月十二日辦恆春片奏揀員接署撫朱鳳標尙未前知嗣於十月十二日辦恆春片奏揀員接署道缺摺內奉硃批知道於諸多推託緩日辦恆春片奏揀員接署專俟直省凱撤後再從新料理耶必見迅速妥籌力求長策之至意鹽務本係巡撫兼管該撫自必迅速妥籌力求長策惟臣等伏思起而百弊叢生不可究詰大抵山西鹽務自舉富戶之說起而百弊叢生不可究詰大抵山西鹽務自求改爲短商又慮其規避自乾隆嘉慶百餘年來則無經久視改爲短商又慮其規避自乾隆嘉慶百餘年來則無經久求改爲短商又慮其規避自乾隆嘉慶百餘年來則無經久歷遠之法爲今十年之計若仍僅小補何裨遠猷臣等再四熟籌敷衍於五年十年之際終爲小補何裨遠猷臣等再四熟籌莫若一律現在運商有一百餘家遵照部上年爲保民裕國原奏准其一律現在運商有一百餘家遵照部上年爲保民裕國原奏一舉兩得之善策查晉商疲累在鹽本之鉅完一在浮費之多舉兩得之善策查晉商疲累在鹽本之鉅完一在浮費之多昔年二兩有餘因商力難支道光三十年前撫臣兆那蘇圖奏商人承辦半籤引地者難每需賠銀四五千兩承辦一籤引地者賠累則又倍之今祇出其身而賠累之資集一成數卽准其告退俾得爲脫然無累之身而賠累之資集一

家患有不樂從者必非餘人家情其捐多則銀爲數就各商籤數之多寡

下可二坐百失四五十萬兩並足佐目前軍餉要辦河東鹽池周
圍百二十里垣堰如他省之海濱廣斥散漫無稽者可比無
論爲商販隨徵隨解此引之鹽辦者一也河東鹽法舊係督商
三場大使隨徵隨解此引之鹽辦者一也河東鹽法舊係督商
辦課後雖設立運商而引在用人必爭趨此其易辦者雖准捐
免坐商仍舊治立鹽美利所引在用人必爭趨此其易辦者雖准捐
東鹽絕迹晉陝豫三省其本省平蒲潞西澤等府屬嶺重關
鄰私銷迹晉陝豫三省其本省平蒲潞西澤等府屬嶺重關
脚成費必輕省銷路必暢亦無慮鄰私侵佔此其易辦者三大
河東鹽池爲天大地之大寶計凡三省會之所以歸懋遷利起所聚
往見之載籍晉商之最工心計凡三省會之所以歸懋遷利起所聚
易者居多豈鹽池酌就利之獨無一過而問乎此其易辦者
四也臣等公同商酌就利之獨無一過而問乎此其易辦者
於勅捐免充西商巡撫恆春即就臣等國一舉兩得之善策應請
旨勅捐免充西商巡撫恆春即就臣等國一舉兩得之善策應請
章程奏明辦理並先將捐銀數目一奏報十一日聽候撥用
母任遷延時日致誤事機是爲至要一奏報十一日聽候撥用
戶部奏河東鹽務亟宜變通一摺河東鹽務自商議
百弊叢生近年以來酌議章程一摺河東鹽務自商議

短商之間仍未能經久不敵今據該部奏請就現在運商無簽
 百餘家各按籤地之多寡資之厚薄令捐免充商永無簽
 舉之患該商計無不樂從約計有鹽課另議就場徵收兩軍餉要
 誠為兩得之計據該部計有鹽課另議就場徵收兩軍餉要
 需亦當藉資起色恆春前在徵課部任有稱各條果能經理得
 人必當洞悉今任巡撫各節體察其專形速議應章程奏明辦理
 形定能照該部指陳各節體察其專形速議應章程奏明辦理
 變通著即照該部指陳各節體察其專形速議應章程奏明辦理
 並先將捐免銀數覈明奏報聽候撥用議准令運商孫慶餘混
 遷延致滋貽誤嗣經巡撫恆春遵照部議令運商將河東
 等鹽一百餘家捐輸軍餉銀三百餘萬兩免簽商將河東
 引鹽改官運銷河南改為官運民銷詳見下卷

籤目暨運商姓名

一 承辦雙籤二商 沖輸太平縣人承辦鄧州額引二十五
 名 州額引十一代銷八十九引代銷引一百四餘引一百一十九引
 臨代銷額引十四引餘引四十七引名桐柏縣額引六名五十三
 引代銷額引十四引餘引四十七引名桐柏縣額引六名五十三
 一名 五十引代銷九十七引承辦鳳臺縣額引四十八名六十七

三引代銷引五名三六十九引 冀城縣額引六名九十二引
安邑縣額引三名六十九引 永濟縣額引十名八十六引

五名泌陽縣額引二名七十五名六十五代銷引七代銷引九十七引

餘引一百四十六名六十引
以引一百四十六名六十引

一商人孫慶餘太谷縣人的名廷夔廷抃承辦鳳臺縣額引

四十八名六十二引 永濟縣額引五十八名四十引 翼城縣額引六名

一名商人陳甯泰靈石縣人的名德濼承辦潼關廳額引六十

八名代銷八十二引 餘引四十三名七十六引 商州額引

南縣額引五十五引 代銷五引 餘引十三名 商南縣

一商人常通裕長治縣人的名德芳承辦潼關廳額引六十

五名代銷八十一引 餘引四十三名七十六引 商州額引六十

一商人葛安裕安邑縣人的名廷璿承辦浙川縣額引十五

名五十四引 餘引六十四名六十引 三原縣額引二十九

一名商人一百七應引代銷二十人承辦鎮安縣額引二名四十七引

代銷九百八引餘引二十八引餘引三十二引安平利縣額引十名

十名石泉縣額引一百一十八引白河縣額引十名

水甯縣額引九名七十四引代銷三十三引餘引二名六十六引

七商人郭世濟臨汾縣人的四名如山承辦南召縣額引五名

九名八引代銷六十二引餘引二十二名四十四引額引二十

九名商人溫燕樹介休縣人的名泰履承安邑縣額引二名九

四十一引永濟縣額引十八名六十二引蒲縣額引二名

九名商人祁天興代銷十縣人的名汝熒承辦潞城縣額引二十

額引四十一名安邑縣額引三名七十引靈石縣額引十

一商人王益泰陽曲縣人的名繩中承辦鄆縣額引十四名

一縣額人郭九五如太谷七十五的引名代銷三引緒承辦七名十引額引

武功縣額引十代銷五十六引代銷八十一引餘引三十一名

一商人賈居易太谷縣人的名璠瑚承辦垣曲縣額引八名

一百一十名代銷一十一引餘引九十名四引代銷二名引

六十五名郭四元太谷縣人的名珽孔紹堂傳智承辦襄垣縣

額引三十四名洪洞縣額引十四名五十八引額引安邑縣額三

一商人楊堽篋介休縣人的名清構承辦鎮平縣額引四十

名代銷五引餘引七名三十八引六十引伊陽縣額引四名三十一

一商人温合太谷縣人的名士選有瑛承辦鄧州額引二

一商人宋順成絳縣人的名益昌承辦新野縣額引三名十四名

九商人趙城縣額引二名八引萬泉縣額引三名十四名

一商人張光裕汾陽縣人的名學孔承辦汝州額引三十四引

名九十七引代銷四十九引餘一十三引四名四十引
額引九名九代銷九代銷二名十二引

一商人劉洪茂洪洞縣人的名漢疆承辦藍田縣額引二十
六名十六引代銷八十九引餘引十名四十引蒲城縣額十

一商人李濟美介休縣人的名觀光承辦洛陽縣額引十八
名十四名九十八引

九名七十九引代銷一銷七十八引餘引四十二名
名七十九引代銷一銷七十八引餘引四十二名
名七十九引代銷一銷七十八引餘引四十二名

一商人張和順介休縣人的名生玉承辦高平縣額引三十
八名一百七引翼城縣額引四十五引安邑縣額十

一商人范光裕臨汾縣人的名永祚承辦蓋屋縣額引十四
引二名七十引曲沃縣額引三十五名二引

名一百一十四名七十三引代銷五十七引餘引六名七十
陽縣額引十四名七十三引代銷五十七引餘引六名七十

名引 咸陽縣額引十九名五十五引代銷三十七引餘引三
名引 咸陽縣額引十九名五十五引代銷三十七引餘引三

一商人李文成介休縣人的名自用承辦魯山縣額引十二
名十代人銷四十八引餘引二十八名六十引華陰縣額二

引十七名五十四名七十四引代銷一引五十八引二名六十引
陽縣額引五十四名七十四引代銷一引五十八引二名六十引

二名餘引六七名
一商人侯六來介休縣人的名星煜承辦長治縣額引四十

八名七十九引代銷安邑縣額引餘引十三名六十五引汾西縣額

一引四名趙元合代銷休縣人餘引元淳承辦高平縣額引三十

八名一百七十七引翼城縣額引三十五名三引安邑縣額

一商人李和順長治縣人餘引十名五辦絳州稷山縣額引三

二商人史嘉會鳳臺縣人的名宗經承辦靈寶縣額引四十

六名一百三十一引餘引十八名芮城縣額引十八名四十四

二名商人郭壽昌臨汾縣人的名廣願承辦渭南縣額引六十

一名商人閻六合代介休縣人的名朝第二承辦一偃師縣額引二十

十陽縣額引五名九引代銷三引代銷九引代銷十引六名一百一

一商人李來山沁水縣人的名漢冲承辦醴泉縣額引二十

二名二十五引餘引長安縣額引二十九名一十一引代銷一

一商四人引梁原泉靈石縣人的名墟承辦華州額引二十七名

一商十四名八玉介休縣人的名本浚引承辦太平縣額引三十

六名八十七引代銷一名三十六引餘甯縣額引八名甯縣額

七引代銷一引餘七引六名六十八引韓城縣額引六

一商二十引公順曲沃縣人的名日晉承辦咸甯縣額引二十

十澄城縣額引二十一引一百一十五引韓城縣額引六名四

額一商二十五六名洪洞縣人的名登暉登收餘承辦咸甯縣

六名二十四引澄城縣額引二十七引一百一十五引韓城縣額引

承以上三十二商皆承辦一籤

一商八十三引合昌太谷縣人的名大經承辦南陽縣額引十六

一名四十八引代靈石縣人的名中直承辦南陽縣額引十六

名八十八引代銷九引餘引三名七十五引 襄城縣額引九

一名商人張天福代銷休縣人的名企儼承辦陽城縣額引二十

額引五名二順引太平縣人的名立德承辦廬氏縣額引二名

引四十六名二代銷十二引餘引二十七名四十八引 解州額

一商人范天德介休縣人的名清滋承辦廬氏縣額引二名

引十四名二十引 汾縣人的名步鰲承辦陽城縣額引二十

額引五名十二引代銷安邑縣額引二十八名六十引 翼城縣

名一商人張大成太平縣人的名峯承辦壺關縣額引三十六

額引二名九十引 洪洞縣人的名大慈承辦涇陽縣額引四十

一八名十五引代銷六引餘引五名 縣額引二十六名八引代

銷二十名三引裕長治縣人的名璵承辦臨汾縣額引三十五

一名二引代銷六十八引人的名崇承辦屯留縣額引二十五

名六十五引餘引六名九十引洪洞縣額引三名六十引

一名七商人張晉豐代銷七十九引餘引體貴承辦洛陽縣額引十八

一名一商人王永盛臨汾縣人承辦新野縣額引十名餘引十八

一名九商人冀雙合平遙縣人的名清如承辦裕州額引五名八

額一商人李崇德襄陵縣人的名耀科承辦裕州額引五名八

額十引七名代銷五十三引餘引二十八名九十五引猗氏縣

一名一百二人張三承安邑縣人的名肇業承辦宜陽縣額引二名

一名三商人劉雙和代銷四十六引餘引茂堉承辦宜陽縣額引二名

一名一百六十五引代銷六十四引餘引十九名六十四引新安縣額引

一名一商人王四和代銷三十引的名道仁承辦朝邑縣額引四十

一商人 杜榮陽 太谷縣 六名 承辦 閩鄉 縣額 引三十七名 六十五

一商人 孫武昌 沁州人 餘名 延相 承辦 孟津 縣額 引八名 一百一十三

一商人 李同義 代銷 治縣 人名 吉安 承辦 安邑 縣額 引二名 五十二

一商人 王臨汾 安邑縣 人名 鳳瀚 承辦 沁水 縣額 引十七 八十

縣額 引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 代銷 八十五 餘引 十名 八縣 額引 三翼 城

二商人 冀謹信 平遙縣 人名 永芳 承辦 陵川 縣額 引三十 九十五

一商人 董文郁 介休縣 人名 正誼 承辦 郃陽 縣額 引四十 七十

州額 引七十一 二十九 代銷 引八 餘引 三名 六十 引 耀

一商人 裴敬義 絳縣 人名 輔廷 承辦 蓋屋 縣額 引十四 名

一商人 郭四箴 太谷縣 人名 興邦 承辦 長治 縣額 引十四 名

四商人 郭四箴 太谷縣 人名 興邦 承辦 長治 縣額 引十四 名

引六名 汾西縣額引四名五引代銷九十九引餘引五十

一商人許信合榆次縣人的名漸達承辦長治縣額引二十

四名四十引代銷二十引餘引六名九引三引洪洞縣額

一商人李恆益安縣額引四人名一聚一八承辦內鄉縣額引十二

名代銷二十引代銷二十引一引八名八十五引六十引寶豐縣額引三

一商人駢天成沁州餘引十名八承辦內鄉縣額引十二名

一商人王履一引安邑縣額引一引餘引七名六引新野縣額引四名

一商人周元吉浮山縣人承辦夏縣額引三十二名九十七

一商人楊承裕靈石縣人的名溪承辦乾州額引二十三

一名六十四引代銷七十七引餘引五名十引永壽縣額引三

一商人沈祥泰代銷八縣人的名兆晏承辦榮河縣額引二十

一商人白復義介休縣餘引九名雲際承辦襄陵縣額引四十

一五名八王復興引壹關縣人的名廷棟調元承辦嵩縣額引十

一五名十二王雙慶代壺關縣十七引餘引二十八名政承辦鞏縣額引十

一四名人一百八引和代銷四十七引餘引二十四名平縣額引十七

一名一十劉運泰銷七十六引餘引十二名承辦葉縣額引一十八

一名四十八劉謙益銷三十二引餘引二十一名承辦永甯縣額引四名

一四商人劉廣昌洪洞縣引餘引十六名承辦永甯縣額引四名

四十一引四十商皆承辦引十六名

一商人張泰和洪洞縣人的名崑岩承辦臨潼縣額引二十

一名七十七商承辦代銷七十五引餘引五名四十引

一商人張慶豐洪洞縣人的名崙承辦臨潼縣額引一十名

九十八商承辦銷三十八引餘引二名八十引

一商人附嘉慶十八年吉蘭泰活引均銷鄧州活引二十七名

一四十六引
一商人尉世隆泌陽縣活引二十五名八十九引

引一商人陳甯泰商南縣活引十名雒南縣活引七名六十四

一商人劉洪茂藍田縣活引十二名九十一引
一商人孫慶餘鳳臺縣活引十二名九十一引

一商人李來山長安縣活引六十一名一百二引
一商人靳六吉咸甯縣活引六十七名一百二引

一商人張三承宜陽縣活引六十二名一百一十七引
一商人侯六來長治縣活引六十二名一百一十七引

一商人冀謹信翼城縣活引六十一名一百一十七引
一商人閻六合岳陽縣活引六十一名一百一十七引

一商人祁天興潞山城縣活引十三名二十七引
一商人李文成魯山縣活引十三名二十七引

一商人常通裕山陽縣活引三十四名一百三引
一商人郭順昌裕州活引三十四名一百三引

一商人孫五昌孟津縣活引六十二名四十六引
一商人宋順成新野縣活引六十二名四十六引

一商人郭九如長安縣活引五十二名三十五引
一商人楊堽饒平縣活引五十二名三十五引

一 九 商人 梁原泉華州活引十二名三十四引

一 商人 裴白復義襄陵縣活引七名八引

一 商人 李同義臨汾甯縣活引五名一百一十引

一 商人 劉雙和宜陽縣活引六名三十九引

一 商人 許信合長治縣活引六名四十八引

一 商人 王四和朝邑縣活引六名六十六引

一 商人 賈恆順廬氏縣活引六名九十七引

一 商人 景恆源陽城縣活引七名四十八引

一 商人 梁德全郊縣活引六名十引

一 商人 劉運泰葉屯留縣活引六名十六引

一 商人 郭鼎興興嵩縣活引六名八十五引

一 商人 張泰和臨潼縣活引六名三十二引

一 商人 王復興臨潼縣活引六名三十二引

一 商人 張慶豐臨潼縣活引六名十二引

一 商人 楊崑玉太平縣活引七名八十八引

一 商人 董文郁耀州活引四名八十八引

一 商人 董文郁耀州活引四名八十八引

一 商人 董文郁耀州活引四名八十八引

一 商人 董文郁耀州活引四名八十八引

一 商人 董文郁耀州活引四名八十八引

一 商人 董文郁耀州活引四名八十八引

一 商人 董文郁耀州活引四名八十八引

一引
商人劉鼎隆涇陽縣活引八名二十六引

一商人張天福陽城縣活引六名六十七引
一商人李崇德裕州活引六名六十七引

一商人王順盛新野縣活引六名二十一引
一商人劉謙益永甯縣活引三名二十一引

一商人杜榮陽閩鄉縣活引六名五十七引
一商人張大成壺關縣活引七名三十七引

一商人駢天成寶豐縣活引六名五十三引
一商人王履泰新野縣活引六名二十一引

一商人王費合沁水縣活引六名二十一引
一商人劉人和興平縣活引四名七十八引

一商人張晉豐洛陽縣活引六名八十三引
一商人雷運隆咸甯縣活引十三名七十三引

一商人李和順稷山縣活引十二名九十三引
一商人張和順高平縣活引十二名六十七引

一商人范光裕蓋屋縣活引十二名五十三引
一商人曹七合襄垣縣活引十二名六十四引

一商人張光裕汝州活引十二名七十一引
一商人趙元合高平縣活引十二名六十八引

一商人梁愷南陽縣活引二十五名七十九引
一商人葛安裕浙川縣活引三十五名五十一引

一商人牛惇裕臨汾縣活引二十五名一百一引

一商人温和合鄧州活引二十五名一百一引

一商人李恆益內鄉縣活引六名五十三引

一商人李濟美洛陽縣活引六名四十二引

一商人段昌園南陽縣活引二十一引

一商人喬應昌鎮安縣活引二十三引

一商人共均銷引八萬七千五百三十一名一百十六引

按時開載嗣後惟患商不均有前或均係引籍地係姓名充而創

地由總官領運豫咸豐三年官捐免充商後山西各州縣各照引

數由總官領運豫咸豐三年官捐免充商後山西各州縣各照引

行納課者多而引數有成歸定經配河東道黃歷議定章程以

量各數配作紅籤再屆期將紅籤之人數多寡添備黑籤

署之數年籤數引限有能早完陳迨後鹽務漸滯同治九年

昭獎勵餘再配籤製發十二年後

年季商首

悉歸民販封陳領新停止掣籤

運城爲鹽法總彙之地向置公商廳於各商中擇利其明白曉事者點充總綱承辦鹽場一切公務嗣因把持漁利弊竇叢生乾隆四十七年議將總綱以爲常革除每歲另立值年司季各商首輪流辦公值年者歲以爲常相稽核司季者每季三人更番輪值辦理公務終接替時有具交收明白並無派累甘結送司備案並報鹽政查考如有偏徇弊混以及交代未清等事責成接管之商稟分革去另補儻或扶同徇隱一併連治仍於年底秉公核算別去留乾隆五十七年課歸地丁商廳裁撤停止廳攤嘉慶十一年復歸商運侍郎王慶仍置派司季商首咸豐二年留商改案內欽差侍設商廳雲疏稱商廳攤引有十餘萬兩之多該司季把持漁利大爲衆商之害現在改引爲一票一切浮費悉數除商廳應卽裁撤遇有應辦事件於運商中擇派公正殷實者三家定爲值綱三省各派值省一家管理事務其坐商則由河東道簽派二十家爲長額每年以五家輪辦公經理收放池內新增槍手工食暨運城粥廠等項光緒六年新增槍手奉裁仍專辦粥廠及鹽務一切事件

清鹽法志卷七十八終

清鹽法志卷七十九

河東六

運銷門

官民並運

河東自免商以後晉省定爲官運官銷陝豫定爲官運民銷嗣豫省以官本未裕首改商民並運陝省則以官運窒礙改而攤丁又以攤丁納課不前改而仿照河南官民並運獨晉省尙仍官運官銷之舊實則多由運夥代辦射利居奇病民病課其後亦奏改爲官民並運以近池之蒲解兩屬暨絳州所屬之聞喜與毗連土鹽引界之靈石共十三州縣統歸官運局承辦此外三十一州縣悉聽民販散運繼又勻配引額一千名責令三十一州縣民販包繳課

項謂之包販蓋名為官民並運而民運各販亦皆世業相承視鹽商無以大異矣志官民並運

咸豐四年覆准山西陝西兩省官運官銷責成各廳州縣自派

妥人領運納課按名清交道庫由監掣同知編明各廳州縣

額定引鹽票據給領照運運畢後彙繳查銷河南省官運民

銷責成河東道督同監掣同知遴委妥員按引運至會興鎮

聽民販自行買銷戶部議覆巡撫恆春奏言竊臣蒙恩簡任

救弊情形深知長商短商均非經久善策正在提集眾商三

議捐辦改革間十一月二十九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三

年十一月十四日奉上諭戶部奏河東鹽務亟籌變通一摺

見我皇上恤商裕課之至意伏查河東鹽務舊係額徵正課
等項銀四十萬餘兩嗣於嘉慶十五年加徵河工經費銀
十六萬四千餘兩又加吉蘭泰活引八萬七千五百
道課務經費等銀六萬八千餘兩彼時長商辦運已屬重

難支迨至道光三年自是百弊叢生其害不可銀價日昂豐二
疲極議准試辦三年自是百弊叢生其害不可銀價日昂豐二
年欽命前戶部侍郎那蘇圖復行查辦雖經大裁江蘇布政使聯
英會同極疲之家無力辦運商久不敵臣仰承訓示並繹不過
商而長商短商之無間未歷久不敵臣仰承訓示並繹不過
停於極疲短商之無間未歷久不敵臣仰承訓示並繹不過
原奏自催以各州縣免辦另於鹽池省遴委明幹大員今第一要圖
節經嚴催以各州縣免辦另於鹽池省遴委明幹大員今第一要圖
三已據疲商總數家母庸議捐外尙有王裕泰等十數家多餘萬
兩除極疲商十數家母庸議捐外尙有王裕泰等十數家多餘萬
推諉現下惟委員極力曉諭約計分三限呈繳自應俯順商情
萬兩現下惟委員極力曉諭約計分三限呈繳自應俯順商情
稍寬一時俟收現庫立軍餉起查河東引鹽山陝二省向銀二三
萬兩一時俟收現庫立軍餉起查河東引鹽山陝二省向銀二三
商銷嗣後改爲官運池銷河南一省向係商運民銷嗣後改
爲官運嗣後改爲官運池銷河南一省向係商運民銷嗣後改
正額試辦一年如果有效陝西河南久奉行一所有酌議章程十
條應請勅部議覆並諭下陝西河南久奉行一所有酌議章程十
商民均沾樂利而釐政日變通擬令現在運商准其一年十捐
月臣部以河東鹽務急宜變通擬令現在運商准其一年十捐
免所有鹽課另議就場徵收原不爲晉省而商人出水火而
登衽席誠欲得數百萬鉅資藉佐目前軍餉而此後鹽務亦

必從長計議求一經久不敵之方庶幾一舉兩得茲據該撫
 勸諭約可捐銀三百餘萬兩可見人情之所樂從即為事理
 之所易決所捐銀兩應准其分三限呈繳不報部撥用但使部
 原奏此後鹽課就場徵收意在不限票販不論官私但使部
 費盡裁成樂於減販況現在必廣招徠各商匪難平日資墊之商
 者今且羣樂於販凡食往於鹽池之人奚翅千計而加厲改
 富戶非如商夥之可以仰衆往趨恐私人運私銷從而加
 為官運非如商夥之可以仰衆往趨恐私人運私銷從而加
 且若輩生長河東不熟豫為鹽務一且失其成業難保不計及
 私與官輩為敵不可不豫為鹽務一且失其成業難保不計及
 未免疏漏惟查則官鹽行銷之暢滯也以私辦之有無為斷私淨
 則官暢私不淨則官鹽行銷之暢滯也以私辦之有無為斷私淨
 人多由私責之擬改州縣官運意存銷膜則行鹽之人肯認真鹽務人疲所敵
 多由私責之擬改州縣官運意存銷膜則行鹽之人肯認真鹽務人疲所敵
 辦係切己之事而較然又歸於一運與商人之止能行鹽而查
 私則仰仗他人者較然又歸於一運與商人之止能行鹽而查
 道光二十九年徐澤醇在山東巡撫任內會商變通鹽務
 奏准將山東德州等二十州縣衛統改官辦內會商變通鹽務
 州縣委員前往辦運或將籌借運本逾年限五年解交庫還款
 如該縣行銷不力或將籌借運本逾年限五年解交庫還款
 在奉行數載已有成案可循又況河東難與兩止此一區之地
 內有鹽池外有垣耳目易周防範非難與兩止此一區之地

鹽場稽查在各州縣及復迴里或數百該里之遠隨處可以
走私稽查難於徧及者復迴里或數百該里之遠隨處可以
必通盤籌畫仍照舊章奏銷毋許牽混並請旨勅辦下陝西河
豐三年引課仍照舊章奏銷毋許牽混並請旨勅辦下陝西河
南各撫臣會同該撫官運等程指前項弊端方爲至善屬
妥辦以期裕國便民將蹈臣等所籌商釐定款至
該撫所議章程內請將河工經費除蘭泰活潞澤節以唐
裕歸公等項銀二十餘萬兩永遠除俟軍務引潞後省公
捐銀三萬兩發商之舉原因該省每十萬兩抵補除之
數殊不思捐免簽商之舉原因該省每十萬兩抵補除之
蹙額而免簽舉在軍餉浩繁又亟須籌款在商民得免苛派之
捐資永免簽舉在軍餉浩繁又亟須籌款在商民得免苛派之
虞辦一捐之意實在於此而於河東徵課則藉圖永減豈可
因其一捐之意實在於此而於河東徵課則藉圖永減豈可
捐之銀不豁除計不萬兩若常年所徵之數河工經費等項此
餘萬永遠不豁除計不萬兩若常年所徵之數河工經費等項此
常年虧銀二十餘萬兩是日前所獲之捐資有限而設後所
損之正課無窮况既捐之三百萬原爲急籌軍餉而日該撫
已奏明全行解部事竣之後此項已生息爲軍餉用去部中又
豈能再籌巨款照數解往該省以爲生息爲軍餉用去部中又
商酌加科則開曬蒲灘爲酌盈劑虛之策較有實濟謹就莫
若量酌加科則開曬蒲灘爲酌盈劑虛之策較有實濟謹就莫

慮兩省及改逐款臚陳另繕也清單恭呈御覽成兩省中銷河西
 鹽各廳明州各廳自派安額人領運鹽課按名領清照交運庫均後由監掣
 同知編州領運之銀二千兩以給成運本於銷遠列生息庫儲銀如內發虧交
 查廳州惟縣每運處之銀二千兩以給成運本於銷遠列生息庫儲銀如內發虧交
 惟照現侵蝕地丁銀例嚴行參追每運先課後鹽不暫借有銀十欠
 數原銀兩報先部撥運用等語臣一年後查銷山陝西齊省即行歸還商
 捐撫定辦官運按額委員赴部請領運納課各事宜均應
 該所議辦仍運銷委員赴部請領運納課各事宜均應
 引送部繳銷至各廳州縣每處借給銀二千兩以爲運道本查
 運之本多寡視額引之數山西各屬額引自一爲運道本查
 至一萬餘道不便等律借給銀二千兩漫無區別應令覈實借千
 道不殊未便等律借給銀二千兩漫無區別應令覈實借千
 給並酌定年限解還借款未便遠列入庫儲後致滋弊混
 如虧令酌定年限解還借款未便遠列入庫儲後致滋弊混
 懸欠在商應交銷價本銀既未追即商繳清款報於商撥
 款內暫借各州縣領運若納課一省改爲官運民銷也分晰河
 報以其各稽覈縣一領原奏稱河南一省改爲官運民銷也分晰河

南省向銷今既革引除商運州縣均係商人運至會興鎮聽民販
自行買銷今既革引除商運州縣均係商人運至會興鎮聽民販
委安員一課後鹽以杜虧欠等語臣等伏查此條辦法與前條
定為先課後鹽以杜虧欠等語臣等伏查此條辦法與前條
大略相同所有應准照辦本數亦該廳秉公給一併造報並酌
真辦理所有應准照辦本數亦該廳秉公給一併造報並酌
定年限及解還借款不得永遠列入庫儲為試辦也查河東鹽官
運坐商措資澆曬每歲不過三千餘名截長補短之逐年約可獲
池名至歉之資澆曬每歲不過三千餘名截長補短之逐年約可獲
餘名至歉之資澆曬每歲不過三千餘名截長補短之逐年約可獲
千餘名酌覈每鹽一兩以五千名稅覈算共收稅銀五萬三千
收稅銀一酌百零五兩以五千名稅覈算共收稅銀五萬三千
為兩灘交納正課銀四十五萬餘兩尚餘銀七萬餘兩即統作
俟或辦一年後果隨時體察情形再為設法籌辦等語臣本較
重或辦一年後果隨時體察情形再為設法籌辦等語臣本較
伏查稅則之外綽乎有餘則運難易而收稅自易查山西
衡使成則之外綽乎有餘則運難易而收稅自易查山西
平陽等府州縣每斤售價自一分四釐至三分零
等陝西西安等府州縣每斤售價自一分四釐至三分零
三釐零不等河南等府州縣每斤售價自一分四釐至三分零
分五釐零不等河南等府州縣每斤售價自一分四釐至三分零

引枯	兩銀	等支	官項	年因	項活	節兩	五迅	該十	致行	統稅
鹽其	淮十	語細	運二	一之	亦引	省上	卽萬	十萬	因刪	以銀
八活	等六	臣暫	十官	分受	由均	唐下	卽餘	撫原	稅除	四三
萬引	處萬	等行	餘官	計累	商係	裕自	覆兩	兩以	本不	釐釐
七課	先四	伏撥	萬兩	之今	人嘉	歸應	數一	河之	較許	為五
千銀	後千	查用	運兩	每既	按慶	公革	目未	抵補	重絲	毫似
五六	奏餘	河統	增課	歲公	引年	除等	原符	向河	或毫	此外
百萬	兩准	工俟	銷之	應捐	均間	項充	奏應	徵工	至需	除稍
道八	停原	軍務	數自	收息	攤復	商請	稱河	鹽課	滯索	鹽輕
加千	徵案	告竣	應將	銀三	並商	將河	令查	四費	銷則	臣等
於餘	而俟	後再	此項	萬兩	非後	遠工	東明	十等	每斤	池等
河兩	惟河	十再	項項	上萬	實增	豁工	各實	八萬	以總	公同
東係	河工	四議	商課	下將	有添	除經	商現	餘除	五計	山商
代嘉	告竣	年發	捐銀	兩來	餘而	也費	現計	兩之	千成	腳等
銷慶	人即	因典	全行	足發	利濶	查吉	計徵	而課	名本	商酌
謂十	照行	南生	兩行	補典	近澤	河蘭	約課	此較	合不	費擬
之八	常停	河息	現行	河典	年節	查工	可銀	有實	約過	外每
活年	輸止	工以	除國	工生	省省	泰活	公若	稱濟	可七	斤再
引停	納嗣	需還	因祇	經息	唐裕	費引	捐千	又稱	收八	切加
本非	本屬	加原	於	費以	歸歸	及瀝	銀分	四再	稅釐	浮五
定蘭	屬長	課額	於	等長	昂各	泰澤	三晰	十查	銀斷	費毫
額泰	偏蘆						百款		六不	

至唐裕歸公銀一萬九千餘兩歸公澤節亦非正課可比上年正
乾隆年間商人所得餘利均攤非實有餘利三百年銀價
款該撫奏稱向由商人按引均攤情形今既商捐銀利近
加昂各商因之受累係屬實在情形今既商捐銀利近
免其充當則無商可賠自應准其豁除另籌抵補惟原奏稱
商捐銀三百萬兩現在暫行撥用候軍務告竣後發典生
以息銀三十餘萬補河工經費等項之數在該撫不過爲請
豁前項銀兩因借生息名目以爲將來彌補有期殊不知軍
務告竣後各省善後事宜需費浩繁又安得此閒款發典生
息是以竣後等於前條徵收鹽稅項下開澆收稅爲酌盈劑
五毫再於後津貼商捐銀三萬兩上悉數報部撥用
之策較有實濟所有商捐銀三萬兩上悉數報部撥用
毋庸再議發典生息以免轆免商執照以示優恤也查河
遵捐銀兩應請由部發給永遠免商執照以示優恤也查河
東商人承辦引鹽或充長商或充短商每戶中均係同族有
力者出資公辦引門數多寡不一今既遵例捐免該商等僉稱
不敢照前定之例仰邀議給戶部執照一紙以爲存據統俟
照此次公捐姓名總給永遠免商執照一紙以爲存據統俟
依限交清銀兩後再行咨明辦理等語臣等伏思咸豐元年
臣部以行鹽省分富戶不願充商准其分等捐免給以戶部
山東商人職銜永遠免其簽舉數寡不知在案茲據該撫查明
河東商人均係出資公辦門數多寡不一在案茲據該撫查明

捐俟姓名總給銀兩永遠免交商執照一紙以爲存據自應照發給請
 統俟公捐昭公允不下一原稱鹽池坐商鹽價母庸限定銀
 省也查河東坐商不下數百戶多係無力之家哇地租自他
 數措資澆曬而每歲豐歉不豐各運商自向坐商買鹽行賤
 人則獲鹽少而本重價增歷來各運商向坐商買鹽行賤
 收則獲鹽少而本重價增歷來各運商向坐商買鹽行賤
 其價均隨豐歉爲長落素稱兩便並無奇今既改爲官
 運若限以例定價值誠恐一遇歉收該坐商等遵照定價爲
 賣不敷工礙勢必多有歇業則池內鹽斤短絀轉於運銷收
 稅大有妨礙應請將坐商鹽價仍聽視豐歉爲長落毋庸限
 定銀數以歸利便等語臣等伏查坐商售鹽如果公平交易
 則隨豐歉爲長落自毋庸官爲定價惟道光三十年前撫臣
 兆那蘇圖以近來坐商擡價居奇運商等身受其累曾辦定價
 三等嗣於咸豐二年欽差侍郎王慶雲等前往河東查辦訪
 明坐商往有曬鹽已成酌中定價當據各坐商結稱白鹽之
 多因傳諭坐運各商令其酌中定價當據各坐商結稱白鹽之
 價至貴願不得承過六畦地入官鹽各等語在案今既改爲官
 曬居奇願不得承過六畦地入官鹽各等語在案今既改爲官
 撫慮及歉收妨礙所坐商以鹽價不敷工本必多歇業轉於運
 銷收稅大有妨礙所坐商以鹽價不敷工本必多歇業轉於運
 不得過坐商以數收爲詞高擡價值致誤運銷場大查使認眞督
 曬母任坐商以數收爲詞高擡價值致誤運銷場大查使認眞督

居定奇情弊也照例查山治罪陝西地入南三省一各廳州縣官運銷價河東引庸
例均係陸引滯銷私鹽充遠不得於例定多寡值近承辦各
商每因官引滯銷私鹽充遠不得於例定多寡值近承辦各
賣以致聽各廳州縣及委員等就地方情形酌定鹽價之法
無異應聽各廳州縣及委員等就地方情形酌定鹽價之法
必示以限制庶幾私加緊滯岸均可轉暢不致虧本誤課
等語臣等伏查官運銷官至定民價亦爲虛設茲據撫奏稱河東引鹽
斥官不敵私銷官運銷亦爲虛設茲據撫奏稱河東引鹽
改爲官運銷官至定民價亦爲虛設茲據撫奏稱河東引鹽
縣及委員領引運銷均聽各就地及攙和硝土酌定價值不必示
以限制但領引運銷均聽各就地及攙和硝土酌定價值不必示
各廳州縣所派西人甚勾串胥役致有前項弊竇爲立領運儻
參至緝私本地方專責現既改爲官運一原奏稱蒲灘成仍加
緊巡緝毋再膜視以整綱而肅功令運一原奏稱蒲灘成仍加
應嚴禁照舊查緝並給津貼兩緝私河東池鹽現定官運
則按名納課鹽本較重若不加緊緝私恐充池必多竟至滯
銷誤課所有南北蒲灘二處自應照舊嚴禁澆曬其花馬池
吉蘭泰各處走私隘口及解州小池尤應一體嚴查所有蒲池
灘原定津貼兩及咨報等語臣等伏查蒲灘私稅課餘項內
議原定給另行分別咨報等語臣等伏查蒲灘私稅課餘項內

所銀以一封禁三並千餘河東商人河東完池糧賦足供兩額次按畝日津貼每年
 需課本重私為鹽無課本輕官不敵私是以嚴行封禁近年
 有屢以歉收為詞不敷運且現在既收池稅即照臣部酌
 定每斤四釐之數此外一切浮費概行刪汰灘比之商運科則
 大為減輕不謂鹽本較重況蒲州南北二灘長約百里廣
 自數里至數十里不等鹵氣日旺小民生計所關豈肯坐廢
 更難保無作奸牟利之徒藉官夾私勾串灘計民乘問曬賣與
 其名斤該稅若干比較池鹽酌定務使其池曬與灘曬成銀之益
 其每斤該稅若干比較池鹽酌定務使其池曬與灘曬成銀之益
 相於地則民斷無私充官滯之虞從此銀化私為官非但貨不至
 棄於下貧民餬口有資即每年津貼此銀一萬三千餘兩可以
 節小池而前不條妨一豁之開曬應如何設法大辦之盈補請旨及勅解州
 六節撫督同河東道蒲州府將此事另作一案通盤籌畫酌量
 該形奏明覈辦至花馬池吉蘭泰各處走私隘口自當一酌體
 嚴查咸豐二年欽差侍郎王慶雲等查辦各時曾將各處私鹽
 情形詳悉縷陳附片疏請勅下陝西河南各撫臣會同山西鹽
 撫大臣督飭武員弁武員弁認真查禁在案誠恐日久視查為具
 文大督武員弁武員弁認真查禁在案誠恐日久視查為具
 前奏銀二議十程萬四兩辦請自一甲寅年為始免各商息銀並銷價
 息銀二議十程萬四兩辦請自一甲寅年為始免各商息銀並銷價

如限前一年清繳原本以分體恤也查河東各商遞年富厚銀均或
仍出息銀請緩至甲寅年冬內再行歸交原本並免取一年可
追之項應請緩至甲寅年冬內再行歸交原本並免取一年可
息銀以紓商力統俟追交後無虧短另定分別明具奏
辦理等語臣商等伏查河東引鹽既據該撫定爲官運於銷價
本銀內借給運本則該商原領銷價惟生息在各商既捐銀四
兩自應趕緊交清以爲運本之用惟現在各商既捐銀四
百萬兩上准若將所請緩至甲寅年冬仍出息銀未取一
呼過迫應准如該撫所請緩至甲寅年冬仍出息銀未取一
年息銀以明辦恤仍令該商各公捐銀兩爲數較多宜酌短
據實奏明覈辦恤一原奏稱各商公捐銀兩爲數較多宜酌短
寬限期以各賠平允也查山西各商多係領運等今准捐銀免
增昂每運示各賠平允也查山西各商多係領運等今准捐銀免
辦該商自行應樂從惟據僉稱通省商民全賴各直省生理
流通藉資行運迺因賊氛不靖資本省多商致散亡現雖省力
捐而一時全豐現銀二萬難設法求於內陸續趕措交清不寬
再有限於時咸豐四年二月四月六月於內陸續趕措交清不寬
再有延宕衆口如一查河東各商實情應請准予分限以優
恤等語臣等伏查河東各商實情應請准予分限以優
撫查明該商等現雖竭力書捐而一時全豐現銀二萬難設
求於現交銀若干兩外寬立三限定於時咸豐四年二月四月

六月內陸續措交應准照辦惟不准意存延緩致誤餉需應責成該撫每屆一限上緊催交悉數報部聽候撥用以重帑項

十二月奏准陝省鹽務試辦官運官銷公私窒礙將鹽課改

歸地丁攤徵聽民自運自銷

行銷河東引陝省試辦山西撫臣恆春疏請改爲官運官銷由部覆准咨行陝省試辦本年七月經臣將籌商先鹽後課按

季截徵各條款奏奉飭部覈覆試行在案伏思鹽務關係國課民食其要領全在疏銷陝省例食之官鹽約七八種潞鹽

特官將鹽中之難運銷情形瀆陳聖聽半年以來竭督催奏會將官鹽難運銷情形瀆陳聖聽半年以來竭督催

仍復隨時體察始知過水陸紆迴果能運本充盈無難流弊臣始以爲官鹽難運不知過水陸紆迴果能運本充盈無難流弊臣

周轉乃自前次藩庫籌本三萬兩縣外無間款不能自出已借運本迄無實濟不己兼令州縣分運州縣不能自出已

資其運本所從來運不在道途而在資本也臣始以此爲情形不

難銷特因私鹽未淨不特停運引緝地習積漸私銷商店尚存

亦皆不買私充官攙沙短秤苟且塞一難行運州縣慮及間滯	以爲不便城邑尙勉強買食村鎮則斷難銷售州縣慮及間滯	銷賠此陝省試辦官運官銷糧公私窰前已屬支吾積久將成	科派關博家正論僉以爲此項鹽課必入冬以照舊案改歸地	課上博家正論僉以爲此項鹽課必入冬以照舊案改歸地	心體察博家正論僉以爲此項鹽課必入冬以照舊案改歸地	三省攤徵庶能一律改歸地丁攤徵官民俱七年陝西山西河南	三攤徵庶能一律改歸地丁攤徵官民俱七年陝西山西河南	細嗣於嘉慶十一年將西安同州一商州更議州仍歸地丁溯查	商運而鳳翔興安邠州三府屬州一商州更議州仍歸地丁溯查	原案係地丁塵西同商乾四府州三分九釐二毫零二忽三微	四案係地丁塵西同商乾四府州三分九釐二毫零二忽三微	徵地丁銀一百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四兩五錢八分一	徵地丁銀一百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四兩五錢八分一	共攤徵鹽課銀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四兩五錢八分一	共攤徵鹽課銀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四兩五錢八分一	二釐比較咸豐三年奏銷額少地丁銀四百六十二萬八千	二釐比較咸豐三年奏銷額少地丁銀四百六十二萬八千	七百三十七兩七錢二釐計短地丁銀四百六十二萬八千	七百三十七兩七錢二釐計短地丁銀四百六十二萬八千	照分八釐係節年升豁按兩勻攤以減少此時議復攤徵計共	照分八釐係節年升豁按兩勻攤以減少此時議復攤徵計共	該額徵鹽課銀一十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五分二	該額徵鹽課銀一十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五分二	釐雖較原案攤徵之數短銀四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五分二	釐雖較原案攤徵之數短銀四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五分二	舊貫再查此省近年商課盈其按年隨地丁徵納遇閏無	舊貫再查此省近年商課盈其按年隨地丁徵納遇閏無	十貫再查此省近年商課盈其按年隨地丁徵納遇閏無	十貫再查此省近年商課盈其按年隨地丁徵納遇閏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遇荒通仍減官無加耗民既於國體無傷且於輿情甚順此

變理辦通仍減官無加耗民既於國體無傷且於輿情甚順此

有鹽課中官錢公累及農費民所原有陝省民食鹽斤聽民自運

毫之內別無鉤銖及農費民所原有陝省民食鹽斤聽民自運

自銷更無官私之別農至前准食部咨鹽以價之計省抵攤徵

部議係因河東原每斤徵課三釐五毫酌量加為一引

併陝西本省應徵鹽課之額寡牽銀價為按引課額二若均非

四釐科則均攤作事民力弗逮且恐愚民有加重派之疑於大

局殊有關係惟詢在籍公紳士均鹽課照乾隆五十七年

歸地丁之法而無請旨將陝省應徵鹽課向係年

便事屬可合無請旨將陝省應徵鹽課向係年

舊案每地隨同地丁正項開徵陝省錢糧二毫以咸豐五年

上忙為始隨地丁攤徵銀九錢九釐向係年

後鹽課亦按年徵完不許絲毫短欠即由臣兩項通分各屬

明白曉諭凡民間攤完鹽課查照舊案除每兩正項九分九

釐二毫外仍照議每斤四釐加費其本年試辦引半額責令

完課款仍照議每斤四釐加費其本年試辦引半額責令

如數清完銷以不足數亦令攤賠秋令之課以本年十二月

率冬清完銷以不足數亦令攤賠秋令之課以本年十二月

率冬清完銷以不足數亦令攤賠秋令之課以本年十二月

率冬清完銷以不足數亦令攤賠秋令之課以本年十二月

率冬清完銷以不足數亦令攤賠秋令之課以本年十二月

舊七案塵零數每兩九分九釐二毫之銀外尚三錢二應請照乾隆三
沙簡一年再查嘉慶十七年四釐總督常明奏請除歸地丁將
川省與兩湖毗連有私鹽特以准綱奉旨將常明交部議處
臣非不知此事業有駁案侵灌今昔情形不同年來淮網議敗
壞幾於不可復捐免若各就省數萬臣宜更無補苴之
見今以商又復捐免若各就省數萬臣宜更無補苴之
術一所以再四思維不聽該省復舊辦也查陳奏又據清單內
開係將陝西山西河南鹽務應歸三省統歸省地丁辦徵今
案務官辦棘手援案改歸地丁係就陝省情形辦理所有山
鹽務南鹽歸務應聽該省查地課宜自行籌辦一課銀應年
清河南款解歸本省藩庫也查鹽課攤入地丁應另立銀知單
內註明每地丁兩隨徵課銀九分九釐二毫免其加耗
字樣雖遇蠲地丁兩隨徵課銀九分九釐二毫免其加耗
係年清年款此項隨徵鹽課兩亦應於上廳下忙批解本年省
藩庫另立專款報部候撥毋庸解赴河東各廳下忙批解本年省
解全完照例再查陝省延榆林鄜州綏德五府州屬
名送部議處再查陝省延榆林鄜州綏德五府州屬
鹽課向係歸地丁攤徵解交藩庫自應循舊辦
安邠州三府州屬雖歸地丁攤徵仍係解赴河東完納未與

偷將	不估	運私	食不	徒販	此糧	藩河	州課	榆可	行河	鳳事
越疏	准准	係鹽	許充	把運	疆輸	庫東	縣歸	林販	銷東	興出
一防	運綱	專之	擡裕	持何	彼則	所時	按地	鄜運	河一	兩歧
鹽之	往及	指禁	價所	攔處	界鹽	有將	年丁	州所	東行	三府
法地	鄰鄰	本既	勒有	阻鹽	由民	引引	仍民	有河	額引	州西
道方	省省	弛而	措河	許斤	分民	張張	赴間	德河	引引	州屬
衙官	致官	仍仍	仍東	均均	應運	亦空	河多	五東	今張	屬同
門從	礙引	言須	移池	稟許	飭無	應領	東係	府鹽	課應	鹽商
應嚴	官應	第嚴	杏鹽	隨隨	各論	母空	領食	州引	歸請	課乾
仍議	引於	恐防	山凡	該處	何處	庸繳	引用	屬應	地停	亦四
舊處	如陝	謀侵	西陝	地售	凡處	請殊	所土	向請	丁領	府一
駐並	有省	利越	鹽民	方賣	係鹽	屬一	領鹽	不領	則也	州一
省移	各鄰	之也	院前	官所	陝斤	具文	引及	領領	查查	律屬
毋咨	越鄰	徒查	轉往	從過	均均	私文	張花	引以	由西	解已
庸各	鄰省	私陝	飭買	重道	地聽	鹽今	並馬	外省	民同	交議
遷鄰	省要	行省	河運	究路	方民	之課	池池	惟案	運商	本解
移省	阻隘	販課	道應	治渡	不問	禁銀	行鹽	鳳牘	無乾	省歸
也一	滯隨	運歸	照常	俾口	拘自	宜既	用自	興再	論四	藩本
查體	綱處	出地	查公	商如	何運	弛議	每運	邢查	何府	庫省
乾嚴	引設	外丁	照公	販有	州自	也解	年自	三漢	處州	母藩
隆緝	等卡	以鹽	辦平	無市	縣銷	查歸	解銷	府中	鹽屬	庫庫
五十	弊盤	致聽	理交	擾井	民並	課本	銀而	州延	斤向	再所
杜	卽查	侵民	一易	棍	人無	省	赴各	屬安	均係	解有

一七年復鹽商又移駐之省後將所鹽道署一駐鳳翔府城嗣於嘉慶十
年隨今督十餘年且該鳳翔兼公廨久已荒廢現任在鹽課改歸文新均
大錢鐵錢在專責成而節糜費並請母庸更換關防以歸簡辦
便各等語臣等伏查陝西鹽務止有西安同州商州乾州四
府州屬行銷河東引鹽由商納課其餘八府州屬鹽課向係
歸撫原奏攤徵民該省多私鹽旁見側出官運自是仰給於河東
該督案司改歸地悉心攤徵臣等公同商酌以爲此項鹽課必商乾
照舊案改歸地悉心攤徵臣等公同商酌以爲此項鹽課必商乾
四分州屬應徵鹽課每地丁銀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分九釐
五分二釐准其援照每地丁銀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分九釐
二毫此外不准有絲毫加耗加費名目再行杜覈議外其餘單六
條內除山西河南有鹽務應由該省辦行鹽引仍舊張聲請各等情以
課銀一律解交本省藩庫年清款項仍舊張聲請各等情以
及弛禁私鹽並嚴防侵越暨鹽法道衙門仍舊張聲請各等情以
均悉如該撫原奏辦理其咸豐四年該省試辦官運引冬兩
季應完每斤四釐鹽課既據該撫聲明按各屬滿年引冬兩
額應卽責令如數清完銷以不足額勒令各州縣賠繳不准
入地卽所責令如數清完銷以不足額勒令各州縣賠繳不准

課以五年三月為率催令埽數解司報部候撥以上各情地
 等詳悉講求現商既已捐免官運又屬難行不得不為因地
 制宜之策陝省地丁向係年清年款則以鹽課改歸地丁攤
 徵尙屬衆擊易舉應請旨勅下陝西巡撫督率司道按照王
 慶雲所擬章程認真妥辦惟山西河南二省為河東鹽課大
 宗前撫臣恆春奏請將山西鹽務官運官銷省為河南鹽務官運
 民銷是否能行之處應並請勅下山西巡撫王慶雲會同河
 南巡撫英桂各就地方情形悉心籌辦以整釐綱而保課額
 奉旨依議

咸豐五年奏准陝患鹽多晉苦價貴通籌補救按陝省攤徵實

數應領鹽九百餘名仿河南官運民銷之法借本給票委員
 運赴陝省口岸招販銷售兼防回灌即將陝省已攤課餘鹽
 三百餘名勻銷晉省以輕成本而利銷售此項已經攤課之

鹽卽籌給津貼以補陝省攤徵之不足

戶部議奏據山西巡撫王慶雲疏稱晉省

行銷潞鹽者四十四州縣所產之鹽不足以供本地之食勢無餘鹽侵灌惟向因土鹽不足准以各種蒙古鹽及花馬池

鹽入接濟自上年商運既停官銷而未起此等私鹽延未驟絕而
 省私鹽之宜禁也運鹽輸課皆以銀而賣鹽則以錢銀價既
 昂鹽受其弊上年鹽課增至四釐又因官無資本准令招商
 夥運不得以母權子運本既重鹽價遂不能輕而籌銷口鎮倍
 形喫力此晉省成路徑一籌設卡堵截省期杜絕私販一來源所
 等處相度無私所出此一難也再查陝省歲額應銷私鹽一千三
 慮緝私費無所出此一難也再查陝省歲額應銷私鹽一千三
 百三十餘名照上年官運新章不能現額增加是以僅攤銀兩
 特以三攤徵係照從前科則勢不能現額增加是以僅攤銀兩
 十二萬餘款其所度支之不可缺者此又雜額課有因與司道
 銷價公費等款亦度支之不可缺者此又雜額課有因與司道
 再三商酌每省應封正雜兩項省費苦於價貴擬從陝省攤徵
 實數覈計每省應封正雜兩項省費苦於價貴擬從陝省攤徵
 領鹽額九百餘名仿銷兼防回灌即將陝省借本攤課餘鹽三
 赴陝省口岸招販銷仿兼防回灌即將陝省借本攤課餘鹽三
 百餘名酌銷津貼以補陝省成本而銷足使課項有經攤課之私
 擬即籌酌津貼以補陝省成本而銷足使課項有經攤課之私
 之費亦可撥取資運已竣兩省通籌補救之情形也第晉
 省官運各屬間有擊運已竣兩省通籌補救之情形也第晉
 須督催者且潞澤數屬州縣辦昂不商藉鹽牟利滋鬧間有停
 運業經委員往查無州縣辦昂不商藉鹽牟利滋鬧間有停

再行覈辦現地復通飭或各屬就地遠近亦處不公定價以調劑民食其各屬引地或暢或滯原不能齊亦不可不為通融惟以顧全局此又晉省現行官運章程八已銷者十之七尚覺河暢行無滯現擬於河南官運之外兼至陝省應果能多銷善督本應分道借繳代銷十應分別勸懲因伏乞飭部覈覆等語查該撫將山陝兩省鹽務通盤籌辦既足以補陝南官運利尚覺暢行無滯擬於河南官運之外兼行民運一節查豫省銷鹽歲有定額可於於官運之外兼行民運必須就地酌量情形籌辦英桂將該省撫聲稱未與河南巡撫會商礙之勅下悉南巡撫英桂將該省撫聲稱未與河南巡撫會商礙之勅下悉心體察會同山西巡撫奏明辦理至山西巡撫等謹按款覈次所奏河東鹽務設法籌補條款一十條臣等謹按款覈次詳晰陝省鹽課攤歸地恭呈御覽一官運半年辦奏銷以專責成也陝省鹽課攤歸地恭呈御覽一官運半年辦奏銷以專責成也過華陰朝邑兩縣鹽課銀一千餘兩詳報候撥外餘俱徑解陝省藩庫由陝省報撥嗣後河東道庫但收晉豫兩省鹽課每年按數造報其陝省自應銷由該省自行辦理等語臣等查陝省鹽課既攤歸地丁自應銷由該省自行辦理等語臣等查

三百四十九兩零計不敷舊銀四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兩零一應	一 名 一 奏 稱 一 覈 引 該 正 雜 課 公 費 銷 等 項 銀 一 十 六 萬 八 千	兩 並 於 沿 河 各 州 縣 實 力 查 緝 辦 理 屬 周 密 應 如 所 奏 辦 理	撫 小 船 擬 由 晉 省 皮 餽 等 項 委 員 轉 查 緝 以 防 回 灌 等 語 臣 等 查 該	所 產 均 屬 私 鹽 應 令 兩 省 沿 河 各 州 縣 於 津 渡 處 所 無 論 何 處	陝 省 販 運 銷 口 至 陝 省 河 口 潼 關 等 處 行 委 員 轉 無 公 積 之 別 價 招 徠	運 竊 西 課 無 歸 地 之 鹽 行 有 課 之 地 沿 途 有 該 省 有 礙 晉 引 應 由 晉 辦	陝 西 課 歸 地 丁 庸 赴 池 重 地 所 有 該 省 有 礙 晉 引 應 由 晉 辦	祇 推 展 兩 箇 月 應 准 照 辦 為 一 奏 稱 試 行 限 七 月 以 杜 回 灌 也	係 限 四 月 底 奏 銷 今 請 改 為 六 月 底 截 行 限 七 月 初 具 題 等 語 臣 等 查 河 東 鹽 課 後 每 年	改 以 六 月 續 領 截 限 七 月 初 具 題 等 語 臣 等 查 河 東 鹽 課 後 每 年	始 行 陸 領 截 限 七 月 初 具 題 等 語 臣 等 查 河 東 鹽 課 後 每 年	展 限 兩 月 截 至 六 月 底 奏 銷 其 甲 寅 綱 官 運 係 自 七 月 初 旬 請	綱 也 查 河 東 奏 銷 向 以 四 月 底 為 限 癸 丑 綱 鹽 課 上 年 曾 請	按 理 造 報 以 河 東 道 庫 所 收 晉 豫 兩 省 鹽 課 仍 由 河 東 道 每 年
---------------------------	-------------------------------------------------	-----------------------------------------------	-----------------------------------------------------	-------------------------------------------------	-------------------------------------------------------	-------------------------------------------------------	-----------------------------------------------	-------------------------------------------------	---------------------------------------------------------------------	---------------------------------------------------	-----------------------------------------------	-------------------------------------------------	-----------------------------------------------	-------------------------------------------------

扣鹽二十三等七十名有奇按數覈算止應運銷鹽九百六十一

應扣引據該撫聲稱現時有奇臣等覈算相符至所稱陝省額引

一十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兩零應令將應完鹽課銀若干

公費銷價等銀若干分晰課報部查覈擬請陝省餘撥

銷於晉省各額引之內每斤貼二名願庶幾成聽其便藉資

臣等查該撫擬將陝西餘鹽三百餘名酌銷於晉省各額引

濟運補課陝西裨益應如所辦給陝庫既無可補苴又未

便任令缺額擬於官運陝斤攤銀一釐暨晉省代辦銷有貼

成效儘數報部擬撥官運陝費為一大宗亦應咨部立案等

頗為周備應准其將前二項課不敷並取資緝私費籌畫

部候撥報時留聲私費仍令將一歸補陝課若官本以銀資

工陝運雜費也現名在亦試行陝西百餘兩擬請試辦之數而鹽價有陝省
應借辦河東銷隨庫運本銀周轉所有運庫未分年籌款歸還等語
員領辦隨西官運給應准其遴員有領辦至所請運本分年歸
臣等查陝西可以動給應准其遴員有領辦至所請運本分年歸
萬兩存庫可以動給應准其遴員有領辦至所請運本分年歸
還之處用須分作幾年未據陝西撫歸明令即行聲覆所有一
奏稱酌用鹽票以歸簡便也陝西撫歸明令即行聲覆所有一
河東及晉省乙卯銷綱陝斤引擬照隨年晉鹽兩省殘引解繳其運後赴
陝省東已領省代銷綱陝斤引擬照隨年晉鹽兩省殘引解繳其運後赴
河東止徵改山引河南兩省引東已領乙卯綱陝引省應准其如歸
地丁攤徵改山引河南兩省引東已領乙卯綱陝引省應准其如歸
數繳銷至一山奏稱河南兩省引東已領乙卯綱陝引省應准其如歸
符定制銷至一山奏稱河南兩省引東已領乙卯綱陝引省應准其如歸
准其報明缺額等語若干名聽暢銷州縣原有領通融之代售不該
數不為定額等語若干名聽暢銷州縣原有領通融之代售不該
擬請將各州縣起見應准其辦暢銷州縣原有領通融之代售不該
為顧及全局起見應准其辦暢銷州縣原有領通融之代售不該
項也山西行鹽數彙繳自乙卯綱為始請改於領運之時擬
奏銷前催令按數彙繳自乙卯綱為始請改於領運之時擬
帶繳六兩等語廳州縣查運咸豐四年正月間准前任山西撫臣
恆春奏應給各廳州縣運本請於商捐款內暫借動用西俟銷臣

價月本銀繳該齊即行歸還各廳經州縣約共銀一十五萬餘於四年
 六先在各案捐該撫所稱濟西行鹽州縣前領運之本甲寅綱應部
 項准分在案捐該撫所稱濟西行鹽州縣前領運之本甲寅綱應部
 覈五縣之繳一覈與前次奏定限銀兩務須催令於案相符所有
 各州縣應繳還甲寅綱初限銀兩務須催令於案相符所有
 母得遲誤較請自乙卯綱更爲始令各州縣於領運時每名帶
 繳銀六兩較請自乙卯綱更爲始令各州縣於領運時每名帶
 捐銀兩係應行解部之款應令該撫一俟各州縣將甲寅綱
 應繳銀兩如數行解部即行解部交納其自乙卯綱起各州縣
 領運時每名帶繳之銀亦隨解部以資京餉始可相安稱
 飭報鹽估以防擡價也州縣隨解部以資京餉始可相安稱
 應令其行銷擡鹽價屬或隱月將不實者隨時詳具報院道衙門
 查覈其有銷擡鹽價屬或隱月將不實者隨時詳具報院道衙門
 鹽爲民食所必需平鹽價何堪受此苦累該撫擬令每月詳報
 擡價致小民所必需平鹽價何堪受此苦累該撫擬令每月詳報
 鹽價之處係屬正辦應令嚴飭行銷潞鹽之各州縣將每月
 鹽價長落按月據實詳報儻查有擡價漁利及隱瞞不實情
 弊即行從嚴參辦縣有一間擬於奏銷前完以試運新本方准河南
 運委員與地方州縣有一間擬於奏銷前完以試運新本方准河南
 新引乙卯綱內酌改每名給領運本該撫議令於願領者聽等
 語臣等查河南官運委員前給領運本該撫議令於願領者聽等

河繳清楚方准辦試乙卯新綱引內酌改覈實辦理之道應令該撫移處
亦令會同河南巡撫今請酌參民運與官運並行但利豫課也
河南向係商運民銷今請酌參民運與官運並行但利豫課也
本餘照官運一章程辦理等語查此條私販等已於正摺內覈覆
毋庸再議一奏稱嚴立巡卡以絕私販也鹽務首重緝私
而緝私不能無費晉省私販多撥兵路徑分委幹員在委員一切
如薪水工食應於詳請代銷優獎疎縱者給立行否數用隨時籌辦
查晉省鹽務費用自係已據該撫於正摺內詳晰陳明所有
各委員緝私費用自係已據該撫於正摺內詳晰陳明所有
款內酌給至所稱該撫酌定隨時籌辦之處究竟該撫每年
約需費若干應令該撫酌定隨時籌辦之處究竟該撫每年
須隨時查察如實撤退以重緝務而節經費
獎其疎者即行撤退以重緝務而節經費

咸豐六年奏准河南引鹽改爲官民並運

巡撫兼鹽政王慶雲
疏言竊照河東引鹽

行銷陝南三省自商人捐免充商之民銷當經臣就現辦
省改爲官運官銷河南一省改爲官運民銷當經臣就現辦
章程設法試籌補救議於豫省酌參民運與官運並行但
給運本餘照官運章程辦以期額課有盈無絀維時因河

南撫臣英桂出防未及省會銷鹽僅將奏稿及所議章程咨會酌辦在案旋奉部覆以豫省銷鹽歲有定額可否議於官運之外兼行民運悉無窒礙之處必須就地酌量覆省果能再為令會同悉心體察奏明辦理茲准英桂咨覆省屬小販亦可廣招民販源源赴鎮販運偶有裕則豫省各行銷民運亦可飭令廣為招徠赴鎮販運偶有裕則豫省各行銷民運亦可裨益並有官運接濟不惟鹽引藉此暢銷誠於國課民食兩有出密查招緝民務仍赴會與鎮販民運分銷並等因要隘處所多派嚴密查緝民務仍赴會與鎮販民運分銷並等因要隘處所多派河東參募民運現在豐乙卯綱業經試辦一年籌本未裕是以均無貽誤實與官運可以並行且經該省體察情形毫無礙既省運本復保額課自應照議酌辦除河東道妥招民販外運鹽至會與辦緣由豫省民販照舊分銷奏

又奏准陝省引鹽仿照河南改為官民並運

照前任撫臣王慶雲具奏陝西鹽課十二萬兩改歸地丁併徵一案於咸豐五年二月奉部覆准照辦臣於是年七月到任察看情形諸多棘手隨於九月內附片據實陳明在案其時甫經試辦不敢遽議更張惟嚴飭各屬趕緊催徵又恐民

間不知按乃糧攤課之故疊經出示剗之曉諭原期衆情感悟
及早輸將力如整頓而完納者仍屬寥寥推原其故陝省雖人
糧或多懲竭重如蒲城富平臨潼南等處皆望不前民或
勸或懲竭重如蒲城富平臨潼南等處皆望不前民或
勤苦儉嗇以計連次錙銖辦是捐輸丁糧又提早商買不於通生計較
前窘乏加以連次錙銖辦是捐輸丁糧又提早商買不於通生計較
繹亦遇有災資丁糧或有蠲緩之徵而鹽課實向無躒緩之例且小地
方偶有災資丁糧或有蠲緩之徵而鹽課實向無躒緩之例且小地
民以追呼爲苦不免蒲城有他平日之憂又查按引糧攤課與歷辦引
課多寡迥殊卽如蒲城富平二縣戶部照引糧攤課俱僅止五
千三百餘兩商辦課額尚不及此數今九千三百餘兩其應
納課一萬一千二百餘兩富平應納課銀九千三百餘兩其應
人數增至一倍民間但習見疑焉能人至現行章程積原許市
人持照赴廠買鹽但習見疑焉能人至現行章程積原許市
販熟於營運者買回四路分銷此輩惟利是圖衆情撓阻不能
甚賤小民納無鹽之課而終難踴躍之鹽此尤衆情撓阻不能
所由來雖一片真誠不之分畛域曾與臣往返函商時以裕慶雲
辦理由公事雖一片真誠不之分畛域曾與臣往返函商時以裕慶雲
便民須求良策爲念近聞豫省鹽課自改行河東省大販先課
後鹽之法銷暢課充官民稱便業已著有成效陝省大販先課
同似亦可以照辦現在攤徵之法旣已參終礙難行若不補及早
變通必至坐誤卽將隨徵州縣一法旣已參終礙難行若不補及早

用敢不避否仿照據實瀝陳仰懇程辦外天之恩勅於山西後咨行
 盤籌畫可遵總期其鹽課不至稍細而民事宜藉以稍紓則樂利
 陝西通飭議總期其鹽課不至稍細而民事宜藉以稍紓則樂利
 商隨時定議總期其鹽課不至稍細而民事宜藉以稍紓則樂利
 同將沾陝西荷攤徵鹽課變通四月一摺據八日奉省上諭吳振
 丁併徵諸形窒礙請仿照河南鹽課改行河東招販先課後
 鹽之法變通辦理等語著王慶雲將前辦章程悉心參酌通
 盤籌畫其有應行變通之處即咨行吳振械會商妥辦以裕
 國課而便民食五月通山西巡撫王慶雲奏言竊查河東鹽裕
 行三省前因陝西商捐撫任內遵將陝兩省官運官銷河南官
 民銷難行是以西維時將晉豫兩省改歸地丁攤有把部隨督
 准窒礙已調任是以西維時將晉豫兩省改歸地丁攤有把部隨督
 飭河東道黃經設法試籌補救經臣縷晰奏明在案一年以
 來察看豫省引課似已暢行無礙即晉省官運額引亦一年以
 通融調劑不致過函滯銷惟陝西鹽課輸納不前三月接到陝
 西撫臣吳振械來函詢及變通之策適臣於本年三月間閱陝
 伍道出河東與該道再說三條議稱惟復河南會興鎮章程
 可以仿照辦理並開具說帖議前來臣查河南會興鎮章程
 行官運民銷至嗣因運本發難兼銷現河係先封課而後引掣
 聽官民運銷至嗣因運本發難兼銷現河係先封課而後引掣

運全完所徵課銀陸省續解充不前且官辦仍未久不敢遽言又效實粗定矩模今陝省攤課不甘餉雖試辦仍屬難行商運成斷不可復以舍會興鎮者亦程此須外變通者河南之鹽由平陸茅津查驗過河以陝州會興鎮爲總匯之所今陝省亦當於河東河西擇地分立總局以興鎮爲稽查河南之鹽由茅津縣丞驗票由河東遴員分司其歷截後方許發販行銷今陝鹽亦當由後凡屬河東引地即隨其所立法簡易猶有古意查尤南尙有淮引蘆引陝西則除河東額引外並無他項官引當一不先引地隨處散銷毋許官吏關津稍有留難也其有索暨變通者陝省前經奏准停領引張今改由河東官民並運如俟領到丙辰新綱引往返需時請由臣衙門暫給鹽票並運辦俟丁銷已無庸再行請領陝引以復舊章其興邠鹽稅仍由陝省奏銷無庸再領引查晉豫兩省奏銷皆以次年六月爲限今陝省改章試辦限辦俟來年春行陝秋由臣能暢運所有辦辰綱奏銷能否依限請辦俟來年春行陝秋由臣能暢運所有辦理以上各情形先經臣與河東道面加商酌意見相同亦已與陝西撫臣函商大概惟是課出於鹽保課必先籌運陝省已改章伊始試辦官民籌措無從彌補卽擬由臣一事如公飭文轉

東道速即招募官民封陝西藩司鹽法道與河東道一面將
 設局委員招販散銷札行陝西撫臣會通盤籌分畫不為此理
 總會之河東鹽務仍其大要惟在陝西三省把日行陝鹽地已過
 總界之分庶聽各家自招偏苦販並准其於舊日行陝鹽地已過
 彼截角之後應聽各家自招偏苦販並准其於舊日行陝鹽地已過
 河截角之後應聽各家自招偏苦販並准其於舊日行陝鹽地已過
 運銷售阻撓地方官吏及關津稅卡留難索不准赴司衙門
 控告照阻撓地方官吏及關津稅卡留難索不准赴司衙門
 控告照阻撓地方官吏及關津稅卡留難索不准赴司衙門
 自易招徠保國課而便民食全在於此奏驗八月戶部疏言據
 陝西巡撫吳振械山西巡撫王慶雲會奏驗八月戶部疏言據
 現據山陝兩省司道復舊章程前來查領運之每斤交銀四釐
 先行封納而後掣鹽係復舊章程前來查領運之每斤交銀四釐
 於永濟縣屬之下馬口臨晉縣屬之夾馬口二處各委員一
 人驗票稽查以杜夾帶渡河到陝即在華陰縣之三河口設
 立總局委員一人專司截角繳銷以杜重運截角之後任聽
 販運隨處行銷不必定以例價等語臣等查鹽法初經變通
 總官顧課為先鹽務現擬之官民較有把握且照前後掣鹽則每斤
 辦官運銷先鹽務現擬之官民較有把握且照前後掣鹽則每斤
 納課銀四萬八千餘兩較引一千三百一十一名零計之應徵
 課銀十萬八千餘兩較引一千三百一十一名零計之應徵
 千餘兩亦屬有盈無絀所擬下馬口等處各派員驗票截角
 之處查河東鹽法志載陝省鹽路自運城陸行由下馬口及

夾馬口必由之徑於此扼要派委各州縣行銷是尙爲該口向
爲引鹽到口截角運後聲請任辦隨處散銷不必定價亦屬
自量販情形期於利運均應如奏辦理惟現當改章之始招屬
體量運督銷以裕課一切均形喫緊應令山西巡撫所督河
東道遵照現定章程認真妥辦以整新綱而保課額所有河
開各款西臣等逐一加細覈歸三十四條另繕一單恭呈御覽
奏稱陝西額引逐一千三百三十一名一百一引每引納課四
兩零由河東雜道曉諭官費等銀十萬八千一百三十九
馬口二處委員各一人稽查過載立總局委員過渡人票彈壓
船戶無許把持陝省於三河口設鹽店盤驗員一渡人截角繳
銷以杜夾帶等語酌定等科則每斤四年以四釐爲率此外通
務案內鹽池收稅酌定等科則每斤四年以四釐爲率此外通
浮費概行刪除今陝西循照前定四釐兩則與飭定封章程合
額引名數應徵銀十萬八千一百餘兩則與飭定封章程合
符應飭令河東道日照形踴躍額引全運之外官吏勒銷所浮
以應飭令河東道日照形踴躍額引全運之外官吏勒銷所浮
贏餘課銀並令儘收報部查覈其驗實力稽查嚴杜偷運
緊要關鍵應令遴派妥員在於各該口實力稽查嚴杜偷運
重運之弊如該委員奉行不力漫無察或扶一網弊混及有
需索浮費情事立即從嚴參辦一奏稱丙辰一同網弊混及有

概不懲以胥役人等多一方留難藉端需索儻查有前大汛情弊運
屆時察看須奏八月辦理又三省行鹽暢銷限期能否與奏銷前一律
河東道各廳其暢滯酌量變通並聲稱庸民並運銷完承領名
本陝省成均屬在開辦專責等語臣等查河東鹽課久應令
年四銷月奏銷現開辦新綱距奏銷期尚有八月之課應次
奏銷前趕緊運銷與晉豫一律依限奏報通盤參差以處之謂
奏銷前趕緊運銷與晉豫一律依限奏報通盤參差以處之謂
暢銷補短絀是爲滯運亦屬權宜各廳州縣既無交鹽代課之事額亦
完毋稍短絀是爲滯運亦屬權宜各廳州縣既無交鹽代課之事額亦
無督銷之責完統歸河東道准免其開送現案內聲敘已未
徵課運銷事宜完統歸河東道准免其開送現案內聲敘已未
完分數開報銷該河道職引名專責成而定考覈撫臣吳振械奏
竊照陝省行銷河東鎮章程由河東委員截角掣驗票應在華陰縣
明改照河河口設立總局由河東委員截角掣驗票應在華陰縣
屬之三河不鹽一且現當試辦伊始與會同鎮民情樸厚諸回漢
總局者行不鹽一且現當試辦伊始與會同鎮民情樸厚諸回漢
雜居良悍不一且現當試辦伊始與會同鎮民情樸厚諸回漢
就理者不同該處委員責成既重必須職位略大方足以資
彈壓而河東差遣委用皆七品以下雜職微員就中將熟

悉該處總局委員而按照江蘇通海等州鹽運分司之例暫給
 將該處總局委員而按照江蘇通海等州鹽運分司之例暫給
 運判職銜庶稽奏明辦理據河東道移會藩臬兩司具詳前
 何官再行覈議奏明辦理據河東道移會藩臬兩司具詳前
 來省臣查河南會興鎮總局係以七品之鹽經歷分駐稽查今
 陝省民情事勢既有不同未便拘泥相應請旨將陝西三河
 口鹽務總局委員暫給鹽運判六品職銜以重事權而
 資彈壓惟此項坐缺兼銜仍不准作為隨帶以示限制

同治十一年奏准豫陝額引自改官民並運以一成歸官二成

歸民名爲民販至本省各州縣有派人代辦者名爲運夥由

各該州縣查明確係殷實良民取具保結以領辦的名通報

各衙門查考所售之鹽務令乾潔足秤各該州縣如有私立

贖見節禮名目從嚴參處至代運之人或有告退必俟接替

有人新舊運夥親身赴道投具甘結方准退辦巡撫鮑源深奏言竊臣前

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奉上諭御史袁
 承業奏敬陳河東鹽務流弊一摺據稱河東行鹽引地係晉

豫入陝三省分給現銷任候補引各官以每年調劑屬時扣留計山西若干地
行陝筒分給現銷任候補引各官以每年調劑屬時扣留計山西若干地
各州縣分其商代運請將豫分陝私引票統歸擊甚其幕友家丁佐雜
營員皆分其利擬請將豫分陝私引票統歸擊甚其幕友家丁佐雜
照代運之法如該商取具保結領運等語著鮑源深確切查
明酌覈具奏如有前項弊端即行認真釐剔毋稍姑容所擬
辦法是此遵行並著河東籌辦陞查明妥議並閱看將此諭令
知辦之欽司王溥均係會任在案伏查鹽務利弊引地必確有山
聞復飭該司等會同覈覆在案伏查鹽務利弊引地必確有山
陝豫三省分銷生商力因而疲乏全網不商運支於咸豐四
舉富商百弊叢生商力因而疲乏全網不商運支於咸豐四
年課就場徵收並將山陝兩省改爲官運官銷一律令其捐免
鹽課就場徵收並將山陝兩省改爲官運官銷一律令其捐免
運民銷兩將贖誤目下情形但能整飭隨時尙不致大有
餘年課食兩將贖誤目下情形但能整飭隨時尙不致大有
妨礙今該御史給現任候補各官以爲調劑之計各官扣留票若
千不礙今該御史給現任候補各官以爲調劑之計各官扣留票若
出統歸擊其屬員差昂較勤者於雜款項下酌給薪水一
票統歸擊其屬員差昂較勤者於雜款項下酌給薪水一
節竊查豫陝兩省額引及靈寶加增各引無三千六百餘名
當咸豐四年免商之額初民販皆視爲畏途無人領運六經河東

道辦遊年員倡率分運河南之會興鎮陝西之三河口聽民販買
 試辦年餘漸有成效民販之始趨之若鶩接辦者多復經河東
 道議定章程官民並運以一成歸官二成歸民官則按資分
 派民則配籤聽擊官引民引判然不紊歷屆新綱均係照辦
 從未將民引扣留若干暢銷之時而各領運或願領於運仍
 能統歸民引者良以在干暢銷之時聽民領運或願領於運仍
 萬一以行銷疲滯之窮民望而卻步實有相維相繫之仍須責成於
 官以濟民運之窮民望而卻步實有相維相繫之仍須責成於
 劑屬員計也至分各官搭票出每號紅籤八名陝省額徵課項
 多寡不一引則至分各官搭票出每號紅籤八名陝省額徵課項
 引五名津貼之低昂要視兼辦此官民事同一律不加津貼
 之舉但事隸兩省勢難一視兼辦此官民事同一律不加津貼
 獨自居奇且給鹽務人員現已無可籌更恐力難為繼即擇其差
 委較勤者酌給薪水亦覺款無可籌更恐力難為繼即擇其差
 御史請將豫陝引票統歸擊籤另籌薪水藉資屬員辦公之
 處事多窒礙難行應毋庸議又該御史原奏內稱山西本省
 引地各州縣率皆招商代運久之官商皆視為利藪遂至營
 謀勒索私立贄見季規節敬壽禮等名目官費繁重無不取
 償於民是以鹽價倍增任意攙雜即照斤代運奸商敢於作弊實
 貪官驅之使然也請將本省引地即照斤代運奸商敢於作弊實
 具保結認真領運地必接辦有四人方縣准推免商一以節竊查山西
 本省保結認真領運地必接辦有四人方縣准推免商一以節竊查山西

運人官代運卽責其代各州之縣人領運爲運課該凡州辦理有之自是行否領辦宜者有
夥之是否得人均惟該縣嚴禁並經河東各州前道設立名目苛
求餘利會經前人撫臣通飭嚴禁問恐各州前道明立章程
如更有更換運池須令新舊各夥親身赴道投具甘結退稟方
能脫卸近年池鹽底價騰貴各路銀價高昂運夥賣鹽收錢
封課用所增不過折耗四文蓋深慮各州縣之或有須稟明夥示
遵辦且銀中不過三四文蓋深慮各州縣之或有須稟明夥示
之或有受累更恐官吏原奏扶同庇取聞於民日久漸防微亦難
具或有深意今該御史原奏扶同庇取聞於民日久漸防微亦難
保則必無其事應由臣屬知所儆戒至該御史擬請照代運之查
有則分別撤參俾各屬知所儆戒至該御史擬請照代運之查
法令該運夥取具保結以各州縣認領運係爲釐別行領辦起
見應由該運夥取具保結以各州縣認領運係爲釐別行領辦起
者或初係招夥代運嗣因告退及滋弊斥逐在該州縣代運願者
辦者仍責成照章領運納課毋庸更議其現在該州縣代運願者
卽由該州縣查明各衙門查覈准其領運所售之鹽務令乾結
以領辦之名通報各衙門查覈准其領運所售之鹽務令乾結
潔足秤如敢私增鹽價及任意攙和沙扣縣斤兩等弊卽
由該州縣隨時查明嚴行斥逐究辦儻該州縣減百端勒索卽
斷居奇私立贄見剋苦閻敬壽禮等名目亦卽從嚴參處各
官與商扶同包庇剋苦閻敬壽禮等名目亦卽從嚴參處各

代運之人前一併按律嚴懲至代運之人或有退辦必俟接替
 仍將接辦的名通報無所後方准退辦如此定立章程則官
 無所用其抑勒商亦無所用其營謀仍將鹽價視成輕重
 隨時酌減則民間實惠可沾更不致隱受其害矣儻此後尚
 有應興應革之處由臣隨時體察情形督飭妥籌辦理不敢
 因目前課食尚無貽誤稍涉因循總期弊盡利全以整飭網
 而裕課項八月朔八日軍機大臣奉旨覽奏已悉著該撫督
 飭河東道隨時體察情形實力整頓期於
 有利無弊以肅體察而裕民食戶部知道

光緒二十年正月議准河東鹽行陝豫兩省試辦督銷戶部議

西巡撫張煦疏稱河東離綱每年正加額引五千二百九十
 八名零星行銷陝豫三省自咸豐四年捐免充商除晉省係
 歸官運又改銷外陝豫兩省改爲民運民銷嗣因散漫無稽未
 能通暢又改銷爲另募專商祇以商民運銷小利微不敷分迄
 今懸岸仍多益形疲滯近年銷數三省均設法認真整飭茲
 餘遂至奏銷展限年復一年當飭河東道設法認真整飭茲
 據該道詳稱近來陝豫鹽務疲滯已極似非變通辦理專商以
 成效臚陳現情形請示遵辦前來臣查陝豫改招專商以期
 後銷數非不稍增祇以商力單薄販運未能周遍各處私鹽
 乘間投隙官引難於暢銷欲圖補救祇可仿照兩淮督銷局

辦法仍就陝豫引岸商販所不能及之處發給官運本彌募其商
人設局派員試辦督銷添募勇丁嚴緝私販以官運彌募其商
隙則專事營販可免橫分行由近而遠次第擴充官折惟閱虧本之虞
則經臣查設有河東監掣局專司其事又悉陝西務同州一該員在
河東運城設立河督銷總局知縣其熟在陝西務同州一該員在
立陝運分辦幫辦各員與該縣知會同辦理仍統歸該局並由
臣遴委分辦河南襄城葉縣同知縣會同辦理仍統歸該局並由
稽覈擬在道庫雜款項下籌借先陝後豫次第二萬兩辦作為陝
運官本四萬兩作豫運官本先陝後豫次第二萬兩辦作為陝
有贏餘查覈歸還由河東道就近察試辦由該年知彙總按
月報臣查覈歸還由河東道就近察試辦由該年知彙總按
效再行據實查明至鹽省各屬是加徵前應八萬該道照舊督
銷等語臣等伏查潞鹽於近是加徵前應八萬該道照舊督
課十年楚肅清川淮兩路三萬餘兩是為潞鹽之極盛同治
初年豫省加費減三年徵收豫活三省同被災引時正課尚能年
清豫款迨光緒三年徵收豫活三省同被災引時正課尚能年
陝豫減贖之五成加費山西本省之加費僅徵銀五十餘萬陸
續停免並節之據該撫奏展各綱限期每歲僅徵銀五十餘萬陸
兩未完引課亦請分年帶徵引岸銷數有日趨疲下擬勢仿茲
該撫以河東鹽務陝豫兩省引岸銷數有日趨疲下擬勢仿茲

兩淮督銷局辦法仍就陝豫商販所不能及之處給發官本
 募用商人設局派員試辦等因具奏數年來每網均請自限四箇
 年該省疊被災行引明滯課十數年尚不能盡道庫應協計
 月然正展限內銷完綱之數限暗牽虧課甚鉅該道歲額計
 辦理三綱即隱占一綱墊撫擬就於此商販所不能變計之誠
 無餉以挽頹綱而助於藩源今該撫擬就於此商販所不能變計之誠
 處力發給整頓起見用臣等設局商酌擬請督銷先行係為因時一變
 年後察看情形由該撫奏明辦理惟既設官督銷其章程原
 限應如何提前趕辦積引如何疏銷從前官督銷其章程原
 設之陝西三河口河南會興鎮各局是否仍循其舊何項各
 局每局委員幾員添募勇丁若干所需經費係由何項歸
 用其由道庫雜款項下撥發運下山撫臣督飭何道分年歸
 還原奏均未議及相應請旨飭下西撫臣督飭何道分年歸
 妥議章程兩淮試辦並將開辦日期報部徵收課至該省鹽務
 現既仿照程兩淮試辦督銷所辦行日銷引部徵收課至該省鹽務
 照淮南章程每屆半年由該撫查明徵收數目先行開單奏
 報一次以憑稽覈正月十四日奉旨依議數章程先行開單奏
 總局設立運城陝運分察局在於立州府屬中一帶豫運分局在
 於襄城葉運兩縣一帶察局在於立州府屬中一帶豫運分局在

陝綱撥銀二萬兩在應於運來春聽候內續撥豫一綱撥銀四萬兩
該局須由水運開辦俟庫閒款發豫一綱撥銀四萬兩
實缺支人員照章不支薪計其餘分會辦薪酌提分官階
以資津貼用幾員即由總印辦在河東就近派同辦
之佐雜應請酌給獎以示鼓勵出巡者准由總辦年終
具報薪內稟請酌給辦有成實屬出力者准由總辦年終
於餘利內稟請酌給獎以示鼓勵出巡者准由總辦年終
以百名除現有八名准留六名仍添私渡可以酌提六十名除川
門口現除有六名准留六名仍添私渡可以酌提六十名除川
縣河東委員二十名可以全糧行油燭等項均在於運庫之資分
布河東委員二十名可以全糧行油燭等項均在於運庫之資分
口會興鎮打帖項下發給無論正佐委員各運局不准私借
絲毫違者認賠一項發鹽配運分岸行銷陝綱按六十名豫
綱按一百名均准先鹽後課限以兩季封陳借新辦有成效
再行酌加至運本課及打帖項下支給各項統由總局總效
辦承領一月各局封配發運行造具事由總辦代慎楚司事專責
查覈承領一月各局封配發運行造具事由總辦代慎楚司事專責
承領經理其何處運發何處過載何處存儲分運到岸以後
何處為總理運何處為分銷全由該總辦選用熟悉鹽務生
簡一人總司號事其經管帳目暨一切號數人各就辦事查

覈至應定號規辛金伙食房租雜費均由總辦酌定在於
 銷帳內開支總辦委員附入月報按季申呈本部院暨河東
 道備查年終彙總具報開除應支暨實提在存鹽通盤覈
 計如有餘利若干隨詳聲明聽候批示提解以重運本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奏准裁撤陝豫督銷

瑄接任後壘斷把持弊端百出晉省運商無四十餘州該同知
 與有交涉調驗合同帳簿多係書立堂名無從究詰該同知
 廣通聲氣剝於鹽中凡有勢者多以重金交其營運資本既
 厚任意盤剝於鹽價極賤時則儘數屯運如所設鳳臺鹽店既
 每年年銷鹽價稍貴則封課而鹽買坐商急於求售惟有減銷
 兩年年若鹽價稍貴則封課而鹽買坐商急於求售惟有減銷
 價一於是屯鹽者日多而商力因之大困其所開鹽店任其方
 偶於稽查則力請退商而成本過鉅無人接辦往往任其方
 制莫致有礙此大擬後道尤良設法嚴禁與屯鹽凡商勾串把
 持必致有礙此大擬後道尤良設法嚴禁與屯鹽凡商勾串把
 鹽者一若概不准屯賣其各照數買鹽雖多仍按常年應銷之
 數酌定若干名勒令每年照數買鹽雖多仍按常年應銷之
 足數或查有弊端即由運官稟請換商接辦其所存之鹽准由
 新商分年帶銷陸續歸價自無慮挾制把持其合同帳簿由
 令書寫的名按年結報該運官亦開列名端即將鹽本提出歸
 公以書影射虧空之弊該運官亦開列名端即將鹽本提出歸

多致滋擾累至陝仍責督銷局自改委鹽道爽良接辦後各銷地方
官合力緝私以期漸復舊額惟陝豫設局之維艱似毋庸另立
地運緝各事亦鹽道分所應為現在籌餉維艱似毋庸另立
督銷各局名目致多糜費應酌量裁撤
仍循官民並運之舊以省浮費而歸劃一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議准山西引地仿照陝豫改爲官民並運

巡撫近年春煇奏言省河東鹽綱行銷惟上年短絀頗鉅豫省銷數
亦能及其七八成獨山陝兩省銷多歸民販領運鹽可貸除秤必
甚推原其故蓋由陝西兩省銷多歸民販領運鹽可貸除秤必
足數且民販非一家改歸官運後一地無專利壟斷之害無
居奇擡價之權晉省自改歸官運後一地無專利壟斷之害無
由各州縣招令僻小民承辦越往十一里之遙始能一店即市鎮分
店不爲護符官資運多陽奉陰違此本省之辦法不善也
倚官者疊經查禁迄多陽奉陰違此本省之辦法不善也
短秤者均不過三分之一餘州縣運銷較勝而便民專引地四則利
豫銷數反細可見三分之民運則爭售而便民專引地四則利
縣而病課對勘互證利害較然自舉辦有效則所銷三四成
照陝豫成案統改官民並運如果舉辦有效則所銷三四成

正課一十餘萬兩可以規復今查陝豫此官民並運章程係以三成
 為率後庫款稍領運相輔而行民運猶有不足之處再徵抑須分
 法酌籌官本領運相輔而行民運猶有不足之處再徵抑須分
 別商旺衰隨地量加之處再行擬議詳辦臣與該司道等再四
 籌引地仿照陝豫一俟奉准部運當即自光緒二十七年九月開
 辦丙申綱為始改奉准部運當即自光緒二十七年九月開
 餘未盡事宜由臣隨時奏准統歸官運語戶部議覆官銷東鹽務
 自咸豐四年捐免充商奏准統歸官運語戶部議覆官銷東鹽務
 官則仍官銷乃官銷之未及二年已五十年當丁戊大侵之餘潞晉
 省則仍官銷乃官銷之未及二年已五十年當丁戊大侵之餘潞晉
 綱始敝然以蒲私充本難籌致有滯銷之原其弊情形未盡由官
 運也但該省以官運成充本難籌致有滯銷之原其弊情形未盡由官
 巡撫有春煊即可以規復正額量加官課等情具奏別無善策並規
 舉辦宜輕改行而銷鄰省之緹亦當設法維持該撫既為籌款起
 雖不宜輕改行而銷鄰省之緹亦當設法維持該撫既為籌款起
 見且以潞鹽改行而銷鄰省之緹亦當設法維持該撫既為籌款起
 所奏尙屬可行應請下山西巡撫將辦省一年引察地仿照陝豫
 改爲官民並運以應丙申綱為始先予試辦省一年引察地仿照陝豫
 效再行擬議惟該官運所設一以兩濟民運之窮官民本領運則官
 亦不可廢若如該官運所設一以兩濟民運之窮官民本領運則官

鄉運滯不及之處即食之虞本應令轉逐漸河東行道講求一行成道數里以凡
 民運滯不及之處即食之虞本應令轉逐漸河東行道講求一行成道數里以凡
 稍資挹注其應時如何加釐加價亦不復視額十餘萬兩仍當
 督同司道隨時妥籌奏明辦理至緝私之所緝衛課該省近年
 蒲私吉私諸多未淨各州縣既無行鹽之責緝私必視爲近年
 文應令嚴定考成或有懲私不力及依議外
 需索民販情事立即參懲示儆奉旨依議
 毗連省自奏改官民並運以近池之蒲解兩屬暨聞承辦
 按晉土鹽引界之靈石共十三州縣統歸官運總局承辦
 此外三十區一分引課益聽形短絀至二九年鹽地運趙無定人
 官私無所區一分引課益聽形短絀至二九年鹽地運趙無定人
 乃普改包販
 以專責成

官運民運各引地附

民運民銷七十二廳州縣

晉岸

臨汾縣 洪洞縣 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浮山縣 太平縣 襄陵縣 鄉甯縣 吉州縣

長子縣 趙城縣 汾西縣 蒲城縣 長治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壺關縣

黎城縣 鳳臺縣 高平縣 陵川縣 沁水縣
陽城縣 絳州 河津縣 稷山縣 絳水縣

垣曲縣 一州縣皆民販包辦每年共認引一千名仿照

長蘆章程計課不計鹽銷不足數按引包繳課項名曰包

陝岸

咸甯縣 長安縣 渭南縣 臨潼縣 藍田縣 鄂安縣 商州 鎮安縣 鞏屋縣

以上山陽縣 商南縣 華州 華陰縣 潼關廳

豫岸

偃師縣 宜陽縣 登封縣 盧氏縣 洛陽縣 新安縣 嵩州縣 南陽縣 鎮平縣 唐陽縣

桐柏縣 鄧州縣 新野縣 浙川縣 泌陽縣

裕州 南召縣 內鄉縣 汝州 魯山縣

以上二十六廳州縣均聽晉豫民分運行銷均

官運官銷十六縣

晉岸

安邑縣 平陸縣 靈石縣

陝岸 大荔縣 白水縣 朝邑縣 郃陽縣 澄城縣 韓城縣

豫岸 孟津縣 寶豐縣 鞏縣 襄城縣 葉縣 邙縣

以上皆官運局自售

官運民銷二十二州縣

晉岸 解州縣 虞鄉縣 芮城縣 夏縣 永濟縣 臨晉縣

陝岸 涇陽縣 咸陽縣 三原縣 醴泉縣 高陵縣 興平縣

以上同官縣 乾州 耀州 武功縣 永壽縣 富平縣

清鹽法志卷七十九終

清鹽法志卷八十

河東七

運銷門

支掣

清初商人納課一錠支在池畦鹽一百五十引是時引價
三錢二分有奇自順治十三年每引定價三錢九分八釐
有奇引價增而引數減每錠應支鹽一百二十引一百一
十六斤十二兩八錢除零鹽難於給引例不隨錠配掣外
每錠以一百二十引爲正額所謂一名者是也潞鹽每引
例重二百斤加耗五十斤故每名共重三萬斤至每年自
九月至十二月爲加耗之月例於禁門掣鹽時加掛小秤
錘每引增耗五斤嗣又展至次年三月爲止所以顧冬春

兩運也茲將支鹽斤重及禁門掣放章程著之於篇志支

掣

順治元年題准掣驗行鹽每月一次

又覆准河東每引鹽二百斤

雍正三年定河東鹽秤以十六兩為準每百斤加耗二十斤永

為定例

鹽政馬喀疏言臣蒙聖恩管理河東鹽政抵任之後隨提歷來鹽秤用部頒法馬逐一較秤按十六兩核

算每百斤多二十五斤或以歷來御史初到任時多將所掣

鹽秤輕待商人懇求之後並川陝總督年羹堯管鹽政之

時明知而行不言者因自己假捏商名發行鹽地每百斤任

本銀代為行鹽欲圖利且於自己行鹽地方每百斤若仍

照舊秤令其掣支運鹽不特在鹽充斥抑且有違定例若仍

定例每引一張發鹽二百斤又有不能行之勢因河東鹽引

行於三省並無河路可通向以口袋一條裝鹽一百斤每引

水一張運無處二袋非耗用折駱馬馱送遠即用方車一輛裝運盤山去過嶺必
過卸裝轉運況已河東之淨風皆係日日曬成非別處煎鹽可比煎
能淨一遇風酌量加耗商運必致有虧本各店零引課即賣實
多耗折若不酌量加耗商運必致有虧本各店零引課即賣實
成辦我皇上盛德如天無一物不總得其所六兩各商每引苦一
久自必更加上軫恤臣請嗣後鹽秤不以其所六兩各商每引苦一
折運永爲定例每道裝遠者一百斤每斤本附近地方得以補其
張運永爲定例每道裝遠者一百斤每斤本附近地方得以補其
沽餘潤咸沐聖恩於無既矣再擊之前年羹堯請嗣後仍夾帶私鹽
又恐盤出沐聖恩於無既矣再擊之前年羹堯請嗣後仍夾帶私鹽
地方照例查以杜夾帶之弊但每引一袋護鹽二袋引至
一地方照例查以杜夾帶之弊但每引一袋護鹽二袋引至
盡行阻滯商人必多苦累應令州縣逐袋秤擊牲口車輛
袋隨手抽掣幾人必多苦累應令州縣逐袋秤擊牲口車輛
秤擊以致有稽時日儻敢如此則河東有端一定之秤發覺將
該地官亦即從重參處如河東有端一定之秤發覺將
得多出地方無虧而國課亦裕矣
弊可除商本無虧而國課亦裕矣

乾隆四十二年諭河東鹽斤陸運易於損耗又遇夏秋雨水虧

折尤多著加恩准其仿照兩淮於五六七八等月酌半加添
每引量加耗鹽五斤以示體恤

乾隆四十九年奏准陸運鹽斤例於五六七八等月每引加耗

五斤惟五月至八月正屆農忙必待九月以後天晴路乾農

隙腳賤之時方能源源掣運將原定加耗月分改於九十一

一十二等月

巡撫兼鹽政農起奏言乾隆四十二年以前鹽外

請照兩淮涵耗之例於五六七八等月每引酌量加耗鹽五

斤荷蒙特旨允准在案惟查商鹽運銷南北情形迥異淮鹽

俱由水程轉運五六等月因雨水浸漬易致化鹵是以加耗

定於五六七八等月河東鹽斤俱係陸運五月至八月正屆

農忙兼值澆曬哇鹽之際必待九月以後天晴路乾農隙腳

賤之時方能源源掣運或用車載或用騾馱沿途層層起卸

虧折實多是河東運鹽苦於陸路之拋撒非關雨水之折耗

當日照依兩淮之例奏懇未詳查河東情形今臣悉心體

察之益合無仰懇恩准將河東原定加耗月之分改於九十一

耗之益合無仰懇恩准將河東原定加耗月之分改於九十一

十一等月俾得先益恐後領運各商等叨沐聖

格外鴻慈自必爭先恐後領運各商等叨沐聖
按白是之後每歲九月一日於三年禁門各發小秤一
按期懸掛加耗限滿繳庫同治二年河東道劉子城因運

銷疲滯三箇月加出陳鹽嗣後歷屆仿照成案詳請展限或
展限三箇月加出陳鹽嗣後歷屆仿照成案詳請展限或

三箇月兩箇月
一箇月不等

嘉慶二十四年議准晉陝二省每引加鹽十斤免其加課詳見商運

咸豐二年奏准河南改引行票照山陝二省成案每引加鹽十

斤免其加課詳見商運

按河東載鹽出場例用口袋一引分為兩袋往時每袋除
皮二斤半以一百二十斤為鹽式其二斤半乃袋皮耳乾

隆四十六年署運使繆其吉詳蒙鹽政批允以口袋新舊
不一新者不過二三斤舊者經用數次鹽鹵浸溼加以補

綴有重至六七斤者酌中核定每袋除皮五斤遇加耗則每袋
式每袋淨鹽一百二十斤外加袋皮五斤遇加耗則每袋

連皮一百二十斤半

掣放章程附

驗年	放課	嘉歸	慶地	十二	年販	復就	商場	後買	添鹽	設運	監同	掣場	同大	知使	復裁	設缺	三歸	場三	大巡	使檢	掣司
店二	於十	安斤	邑爲	縣正	南額	門中	外禁	西門	卸店	於運	城東	州西	城兩	內門	乾外	隆東	五禁	十門	七卸		
百惟	二以	十引	道照	每鹽	車載	赴應	十袋	卸合	引店	十交	道收	每引	名載	鹽鹽	二二	袋每	袋合	引一			
記商	驗收	放繳	並鹽	領車	到門	籌引	照目	出仍	禁門	籌票	俱乃	交以	監商	票呈	收明	繳此	時大	車使	戶鈐		
一人	於張	車掣	戶鹽	攜時	至投	場轉	繳外	同每	商車	按一	輛給	裝引	鹽十	將道	隨隨	票給	轉坐	付監	坐票		
票報	謂放	之鹽	監數	商日	至臨	掣期	之運	日使	商籤	人差	持運	引商	票一	到名	赴該	除門	禁門	例監	收商		
坐引	監出	票庫	十引	二日	張先	迨搨	引省	票縣	扒復	每定	期名	請領	鹽先	政一	日門	由票	場一	張運	預使		
西必	出待	不輪	立限	轉雍	限正	隨六	時年	掣詳	支定	在商	稱者	便中	擊出	之東	法若	商東	人在	在西	領者		
啟蓋	幸當	心日	迨坐	三商	省守	引場	地賣	皆鹽	有外	來土	包販	認人	整數	齊碎	躉雜	發非	不比	限輪	土販	之易	
名舊	放制	鹽三	場掣	二鹽	車仍	每月	一掣	百各	二三十	次中	之三	數東	先六	後西	九至	次無	期每	容商	越一		

奏放照依前法咸豐二年改引數目限期赴道請票呈明在於
 某坐商某哇某料第幾號配定鹽若干名照數封課由監掣
 同知督同某庫大使彈收上庫方准掣鹽到禁門場員核對
 鹽與符並無夾帶收繳出票押運改到店咸豐四年改票復
 引所有禁門外監商收籌票事宜改到派委員經理三場掣
 鹽定額合計每日不得過七十五名照數勻分撥回一軒名輕光
 緒二十年鹽政張煦批定東場撥回四名中場撥回一名原設
 是遵循東場三日放三十年河東道吳匡任內改由西場員兼辦
 收籌一差於三十年河東道吳匡任內改由西場員兼辦

店口附

昔店竊賣斤或店家人自行盜賣於鹽運除店家商夥串通
 店家竊賣斤或店家人自行盜賣於鹽運除店家商夥串通
 立店以杜積弊迨後商人屢易不無仍用店家暗包滋事一乾
 隆三十年運使吳雲從議仍令各商照例自行立店或一
 店數家出同店保結一家行私同店連道坐仍將立店名編
 號後復有兼用店保者一道光五年河東道韓文顯議將店編
 一發給復禁印簿令運商自將立店各取具連環分晰填明呈報
 查考又監掣同知該管場員亦各發給循環印簿按月開
 報送查咸豐四年免商後河東道黃經議給循環印簿按月開

均須赴道聲明註冊分照發給循環印簿仍將收發鹽數並
 運官販姓名註號別登註每月夾其舊口
 定換六年陝西改行官民並運下馬口仍其舊口議
 定招募店家明定店用嚴禁勒措今仍其舊口議

車戶附

河東車戶裝載商鹽向有商姓人自備之車有附近居民之
 今車由商雇引目皆註車戶姓名仍於每歲首由場大造
 具車戶花名申送監掣衙門備查裝鹽口袋向皆商人自備
 名曰新袋亦曰原袋嗣後坐商稟請改用車戶口袋商人曰舊
 袋十年深月久補綴鹵溼難免分量加重辦運者隱受其害同
 治十一年河東道升泰酌中定議凡掣鹽口袋車戶隨帶一
 半其餘一半由該
 運官民販自備

清鹽法志卷八十終